規

彙

編

河北田賦糧食管理處印行三十五年二月

糧政法規彙編軍糧籌購類目錄

省	省	涯	省	耤	糧	糧	軍	
\equiv	\equiv	輸	=	食	食	食	糧	
+	干	許	省三十一	胶	食收交倉儲及巡輸損耗率暫行標準	部	交	
	_	割		交	绞	糧	接	
华	华	圖	Œ.	食	倉	食	辦	
jje	度	表	度	ഭ	儲	M	法	
徵	徴	埴	徵	泾	及	翰		
收	收	翰	收	運	運	狣		
徴	徵	須	徵	輸	翰	法		
腱	胇	知	腓	扫	損			
糧	糧	•	糧	耗`	耗		•	
食	食		食	率	率		•	
選	運		運	掊	鹳			
輸	輸		輸	Ħ	行			
調	調	•	計	规	標		i	
度	度		割	ĦĬ	進		i	
表	須		編					
式	知		觏	į			į	
塡	•		須					
製			(A 1)	•				
須				•				
知							•	
					į	•	•	
		į				į		
		į		į		•		
		į	į	į				
		•		•		į	•	
	i	i		•		į		
į				:		i	i	
				•			•	
		•						
į	į	:						
		į			•	i		
省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選輸調度表式填製須知五	省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運輸調度須知五	運輸計劃圖表塡輸須知	年度徴收徴膦糧食運輸計劃編製須知	糧食收交倉儲及運輸損耗率計算規則		食部粒食運輸辦法	單糧交接辦法	
į						•		
			į		•			
五	Ħ.	$\stackrel{\cdot}{=}$	$\dot{\equiv}$				į	
Įų.	\overline{C}	1:		\equiv	Ŧĩ		_	

附省糧政局儲運處調度命令表一

軍 接 辦

华华 糧軍 食委 軍會 政卯 後支 勤政 三需 部籌 伦 寅電 需頒 籌發 代 電 抄 發

三三

餱 餱 綴 軍 糧 糨 欆 交 關 接 手續 交 付 悉 軍 依 糧 應 本 按 辦 核 法 定 彷 之 交 接 地

點

品

種

數

量

及

期

限

撥

交

軍

糧

機

關

或

Ę.

站

機

關

接

的第

鉾 餱 凡 收 軍 糧 軍 或 糨 竓 Ę 站 帖 倉 糧 虛 政 倉 相 旣 庫 證 Ũ 運 Æ 集 交 粗接 H 地 倉 點 庫同 乏 軍 城 鍓 糧 临 者 將 緞 待糧 撥機 數 最 膴 涌 將 知撥 同 交 在 之 軍 ---地 糧 之 徑 行 軍 糧 運 或

餱 糧 兵 政 站 局 倉 在指 庫 備 定 查俟 交接 受領 地 二點運 靻 位. 集已 餌 糧 有 時 成 由 數 軍 胩 糧 應隨 或 Ę. 站 時 塡 倉 具 庫 == 派 員 聯 倉同 接 楫 通就 知庫 單發 $\overline{}$ 紛 附 太

條 所 糧第 菻 支 處 應 塡 或 部 《兵站總監 具 Ŧi. 聯 囙 據 部 接到駐 附 (大三) Ė 項 通 以 知 第 單 時 ---聯 應 立 存 查即 第二 飭 庫(站 一聯送該 (所)前 管 糧 1 秣 接 分收 處 接 或 糧 Ę 倉 沾 庫 分監

第

Æ.

聯

存

査

第二

聯

通

地

糧

秣

處

或

Ţċ

站

總

監

部

備

査

以

第

DU

或 五 兵 聯 第 (站總監 三聯 Œ 送 糧 W 部 政 会 桜 局 糧 到 卽 秣 糧 Ü 覤 政 此 或 局 Ę 鵩 换 隨 站 總監 據 胩 文 向 件 糧 部 應 秣 第 塡 處 四 其 或 Ŧî. 聯交撥 六 兵 聯 站 総監 ÉÜ 糧 擦 部 倉 附 治 庫 撥 式 换 = 糧 E 倉 摅 D 庫 銷 C 第 鵩 四

糧 存

秣 查

處 第

总

换

攥 聯

著 加

ill: 曲

脇 ŢÇ.

併

第

聯

存 换

杢

第

 \equiv 可

聯

曲

糧 軍

秣 需

處 周

是 或

送

軍 秣

政

部 登

蚁 後

ih

K

站

總

鰛 政

部 部

(站總監

部

據

者

送

由

糧

處

記

韓是軍

共

山

後

糧 政 进 规 釯 橸 軍 糧 器 購 類

勤 務 糧 部 第 23 Ŧ 六 聯 統 交 樹 政局 粮 政 局 U 第 四 聯 存 査 第 ti. 六

荻 第 庭 ΉE 珳 鵩 顶 存 站 夰 總 第 监 六 、聯送 部 及 糧 請 政 軍 政部 局 應 將 蓋 卸 前 項 送 FII 回 據 蚁 按 换 月 據 Mi 序 編 號 粘 簿 於 次 月 底

-L 六 條 餱 各省 : (73 榅 接 定 應 橙 灭 将 區毎 HI 關 或過 且 發 發 補 榅 糧 抈 給 냸 已 橙 後. 機 部 交 關 Rp 關 豚 接 將 以 之.經. 撥飯 軍 通 軍 過 糕 樹 知 地 受飯 乏品 軍 品 糧 附 如 種數 品 誸 定 無 向 稒 四 軍. 量 數量 指 \smile 糧 瓞 定 連 或 山 **塡入並簽名** 挺 同 Ę 糧 糧 A 站 政局 機 糕 機 關 受 **心根據該** 抵 領 必 蓋章 撥 A) 須 換 333 **肾已換收**糧 據 向 **B**f-1 原 接 定 由 五 糧 部 $\overline{}$ 機 隊 愐 撥 EII. 所 Ħ 據數 梓 稒 糧 用之發 機 溡 量 關 MG 造 拾 依 糧 Bli 照

巤 **143** 规

翁

銷

得

穃

延

份 食 軍 份 交 備 接 政 兩 清 奎 此 部 册 項 備 清 ph) 夰 式 共 # さ 限 屬 氼 兵 月 站 並 附 -管 圆 테 Ti. 日前 者 據 腱 表 報 分 $\overline{}$ 附 出 報 如 後 定 勤部 交接 -1: 與糧 雙 並 方不 加 送 秣 在 所 處 同 在 或 兵站 __ 扯 地 軍 一需局 點 總 者 監 一人態山 部 、或糧 會 粗 銜 秣 星 政 局 報糧 處 具 Æ 月

儿 八 餱 條 父 百 撥 接 粮 糧 月 五 雙 時 + 機 ījī 共 闕 Ţī 如不 折 撥 厅 交 **公交之糧** 或 按照 〈標準 淨 R 核定之交 應 以 ---按 百 整 क्र 各 潔 地 厅 乾 接 n 小 燥·站 地 营 包 並 點 成 淨 按 數 分 重 大 最 曲 四 "包 為準 及 交 + 期 接 क्त 限 米麥每 雙 斤 撿交 方商 麵 粉 或接 定 毎 大 袋淨 會 包 收 銜 淨 時 報 重 重 曲 核 四 __ 各 + 百 戰 **Ti**. ili त्ता 庎 省 厅 中 1日 包 區 调 衛 最 搭 重 高

銷

笰

氼

底

以

前

鉃

交

糧

秣

處

或

瓦

總

經過部

核

會

後逕行

分

報

쌺

呈

送

糧

食

部

糧

食

部

以

前

呈

逖

省三十一年度徵收徵 購糧食調撥計劃詳表

(粗食品名) (調袋起花目期至 年 月 日起)

日綱製

							 	-11.7									
收	入	数	发	ш	製妆	旅	盘	格号	類			83	10			進	待
92	姿				專案本省鄰		市石	公噸	縣名	倉庫名	线路	數景	縣名	倉庫名	総路	数量	ŵ
				公程 公稳	公 得 民 食 民 本年結存	食友出	 	-	-	<u> </u>		-					- Tipa
					本年度微收實物												
				3.	本年度徵購實物					1							
l				4.	其他收入				_ '								L
L				5.	本年度軍糧												
				6.	本年度民伕口榿		 	_									
				7.	本年度省級公糧												
				8.	本年度縣級公糧		 	-	ļ		ļ	-		-	ļ		
				9.	本年度專案公糧												
l		1	-	10.	本年度調剤本省	足食	 ļ			-	ļ	ļ	<u> </u>		ļ		-
				11.	本年度詢別鄰省	光 食		-			į						
				12.	共他支出		 		<u> </u>			<u> </u>	<u> </u>	ļ	 		
				13.	登斯								1				!
							 	+			+	-			<u> </u>		-
				共													

館巡處 長 館巡處最

運輸組長

到度股長

複 核

製表

第二表

省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調撥計劃詳表

(糧食品名

(調撥起訖日期童 年 月 日起)

日編製

運 進 運 ス・ 數 上年本年本年 其他 本年民供省級縣級專案本省鄰省其他 共計市石公噸縣名倉庫名綫路數量縣名倉庫名綫路數量 軍糧口糧公糧公糧公糧民食民食支出 名庫結有徵實徵購收入

糧政局

運輸組長

調度股長

製 表

第三表

省三十一年度徵購糧食運輸數量分綫分月配備計劃表

(配備起訖日期皇 年 月 日止)

運		p=++		Ph.F	包		括	起	運	果	Ę.	份	1	各	E		ye		水					日編製
命	平	段		別、	起	運	運	出	在起	里	品	數、		18 <u>1</u>	月 		巡	· · · · · ·	腧 ———	<u></u>	<u>以</u> 	量		備
Ē IJ	迎輸工具類別		起談地點		縣名	倉庫	縣名	倉庫	在起之地	程	類	量 (公噸)		,										甜
\top			×12 413	7 7 7	4-	/押	71						 	<u> </u>					 -		ļ			:. L
	ļ]										j						•		
\neg			\	 	-							-												
								}	-															
				 	_		-					 -					-	 						
1									l·					1				1						
\top							 	ļ	1			 							1					
	ļ																,						ļ	
_									-			 			_			ļ, ———						
	ĺ						İ															1		
\dashv				<u> </u>				 									_	<u> </u>						
].																							
+																								
									<u> </u>										İ ,		1			
	_													İ								Ì		

運輸組長

調度股長

復 核

`製 表

第四表

省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運輸數量分縣分月配備計劃表

(配備起訖日期音 年 月 日起)

區	縣	倉	뒮	盈	ž	E		Щ	運			進		各	月	刘	1	輸		數	:	量	_	備
别	名	庫名	類	虧公噸	縣 4	名倉庫名	綫 路	數量噸)	縣 名	倉庫名	縫 路	數量噸			•									註
										-)					
						:																		
													:											
								····								-								
	,		-															,						
			-																			3.		
																								•
				2													·		· ·					

局 長 糧 政 局 副 局 長

虚 是 儲 運 處 副 處 長

運輸組長

調度股長

復 核

製 表

三十一年 月 日編製

第五表

省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集中運輸費用概算表

(概算起訖日期音 年 月 日此)

徵實徵購數量 單位 毎日平 共 折合 折合噸 公里價率 起訖 數量 日期 (公噸) 起訖 日期 | 數量 | 起訖 | 數量 | (公噸) 日期 (公噸) 庫 計 公 噸

糧政局

儲運處

運輸組長

調度股長

複 核

製表

三十一年

月

日編製

第六表

省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運輸費用概算表

(概算起訖日期童 年 月 日起)

日編製 三十一年 運輸工具類別 預 算 說 輸 共 用 包 括 起 軍品 毎日平 運 價 改 起訖 折合噸 公里價率 明 縣名 別地點

局 長 糧政局

儲運處

運輸組長

調度股長

複 核

製表

第七表

省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運輸費用概算分月配備表

(概算起訖日期音 年 月 日止)

三十一年 月 日編製 敷 月 運輸費用預算 段 數 號地點

處 長 儲 運 處 副 誤 長

運輸組長

調度股長

複 核

复袭

-|-**本辦法如有** 明是報 軍 事 委員 會議 庭

條條 本辦 法自頒布之日施 未 裁事 宜 **持隨時** 修正之 三十年 ·皮軍

粗

交 接

辦

法

闹

時

燧

Jr.

第第

糧 食部糧食運輸辦 法

原 字一七二一二號通令頹 名 糧 食 部所屬各機關 辦 行三十二年 理 糧 食 運 輸進行 七月改名爲 程 序 _ <u>__</u> 糧 於卅一年五月 食部糧 食運輸辦 十日日 :本部餘 法

第 軰 總 則

條 各糧食 業務機關辦理糧食運輸業 務悉照本 辦 法 乏規 定

條 本辦法 運輸 丽 係 音 辦理糧食運輸之槪略所有存

指示

銷

 \equiv

絹訂

實

施細

則

或附則其尚未頒

行

者應各依據業務需要於不抵觸本辦法範圍以

內先 得

一程序之重

要事

項得另訂規章各機關

第第

餱

本辦法

所

稱

糧食連

輸

係指糧食

曲

微集地

點或指定縣

集

中

地

脚連

往: 其他

指定地

行挺 綢 抄 行 辦 法是 部 核 定 施 行

第 運輸 譋 套

糧 政法 規 **漁編** 軍 工糧籌購

類

籸 政 法 规 彙編軍糧籌鵬 頮

條 各業務 輸調機關 對 共主 管轄 區域 機關或交通運輸機關密切聯內人運輸事項應每年詳密調 查 次

第 贫

Ħ. Д

條

躯 尔

巡

佐應

與其他

調

套

絡利

崩

谷

橃

M

原

有

資

掛

餱 運輸調 的採 况迎輸規章 用 75

包

括

進

瑜

檖

梻

連輸

線

路

輸

Į.

翰

力

運

輸

站

埠

設備

運

輸

費

用

運

輸行

程

運

如

左

第

六

迎輸機構 等八 調 、項其範 猹 圍 摘 要

2

行

此項調查

臒

求

IJ]

人民機

梻

分業務

機

運輸線路 穝 ·運· 利用之程度與 調査 辦法

瞭其 之程度與辦 《線路起 法 訖 經

過

地

點里程及

力可

供

糧

運利

2水運路線

分輪運航

路 路

木 騏

船

航

路 力

及其

(他就

路

1 陸

運路

線

分鐵

路

公

力人

耳

路及

馱

輸具 1 陸路連輸工 輸 ij 調 査 具

分

火

車

汽車

獣

力

車

人力

車分別

調

查

四

1 政府機 梻 分管制機 梻 及 同業組織及社会及業務機構二支 者分

别

調

杏

、陂其 梅同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社 會組 負 責 L人姓名機構的 和織三者分別? 調査 性質 、業務範 園 可

可通行工具類別線路運輸能 運路線分 分 别 調 査 别 舉行 調 查 此 項 調 査 順 求

外路運輸 工具 分輪船木船及其他工具三者分別調 査

能力 翂 3 衧 輸 此 力 頂調 分人力獸 査 施水 明 力二者分別調 睬 共 類 别 名稱 查 數量 毎 單

位.

一裝載量

可

供

榋 運 利

苚

四 運輸站埠設備 調 介

1站埠設備

分火車

站

汽

車

1站輪船

碼頭

木船

碼頭

調査

舉行此項調查應求明瞭站2裝卸能力 分裝卸工具 工具能力裝卸人供能力 7分別 **没各項分別**

瞭是否與糧 巡需 要可 以適 埠設備槪 應 况裝卸設 倫及 | 裝卸人伕數額組織能力用以

舉 分運費價率駁載費裝卸 一行此項調 **西應求** 叨 脉 毎 費回 ---運輸 儲 費過斗費包裝費保險費 線運輸各種糧 食毎 市石之費用 œ

Æ.

運輸費用

調査

旫

六 需 之 時 運輸 此 頂調 行 在應求 目 程 調 查 则 瞭 毎 線路 利用各種 巡 輸工 具及輸力在不同季節 往

返 運

糧 此 項 政法規彙網軍糧籌購類 調 在應求 明 旅天 時 季節 地 理人事 經濟所能影響於各運輸線路之情况

七

湹

極情况

調

查

Æ.

省 本

嵙

第

九

餱

運

輸

調 供

條有

鼠

運

**
た察**俾對

於 必

者毎

月

須 調

在

次 表 公資料 月

Ŀ

旬快 郵 第

六 五 八七 四

> 程 程 路 條

表 表 圖

運輸 運輸 運 條 輸 里 線 H 前

粗迎 此 項 章 制 則之參考 查 應 求 IJ

瞭

共

他

迎輸機關辦理糧運之一

切

手續及託運辦法等用爲編訂

八

巡 榻

輸

章

萴

調

夲

政

法

規

彙

編

兀

糧

籌

腨

各 項 調

查完單後 爄 加 整理 一彙製 F 例 各 種 圖

表

民 經 有 常 經營運 運 輸工 輸機 具 及 輸 欈 力概况 所有 運 表 輸 Ī 具及 輸 力 槪 况

各線路運輸情况 崩 要站埠運 運 全輸機構 定輸設備 覽表 躄 覧表 表

重

得以 次編 陸輸情况 下 査 應 製 隨 Æ. 運輸 度 於 時 毎年 修 中 辦 變動 費 īE. 理 六月 糧 用價率變 補 最 充 運之參考 底調 繁 使 與糧 益 查完竣於 臻完 動 費 月報表及 食 備 運 率 關 輸開 极 於運 動 1 別月報表及 月 運 係 底 輸戲况變 輸 最 Ø 費 爲 前 甪 密 槪 檢 價 切 動 况製 附. 率 重 各種 月報 及 要 商 運 動 表 費 整理後之圖 月 榯 報 槪 注 表應 况 意

郵

運輸計

條 劃

編製運輸計劃應先取得下列資料 各機關: 在辦理運輸業務以前應先編製運 輸

許

劃

糧

食

名稱數量

重量

集

崩 地

點

堋

限 各 稒

第第

-F

倏

一、分配糧食數量 、徵集糧食數量 資料統計列表 應將: 臕 將 本 供 區各 應 軍糧公糧及調劑市場民食等分配數量分別根據 縣 征 山收徴購品

地點表列需要糧食名稱數量日期等事項統計

列表

三、 絹製運輸計劃應嚴切注意下述二項原 其他明令規定完成運輸任務之條件 則

銷

- [-

條

二、稱訂巡輸計劃 一、程食運輸數量龐大編訂計劃時必須設法儘量利用原有輸運機構人員設計線路 輸具及輸力並發動民間運輸工具及輸力用 一必須注意各種運輸工具之特性以期計劃切合實際 以减輕糧巡業務及費用

= 條 **編製運輸計劃應依下列程** 序

第

-1-

粗食訓發計 區及其數量 割) 根 據各地徵集及需 要數量確定各徵集 JU. 區糧 食所 爏 供 應之地

·Ł

烐

政法規彙將軍糧籌購類

Æ.

四 餱

`

穏 食 政 巡輸數 独 規 统編

軍

線及 **上述之數量** 種窓購 劃 類

AR. 據

上項調撥計勘多配各種運輸之特

別選

定粒

巡路

糧 備現况確定糧 食運輸設備配 毎 月配 ·食運輸設備配備計劃此項計劃:配備計劃 根據上項運輸數量

記備 應包 括

計劃參酌各運輸線之運輸

設

下列各部份

1 糧食輸具輸力之配 備

4 糧食運輸包裝材料之配備 3 糧食運輸站埠設備之配備 2 糧食運輸線路設備之配

備

5糧食運輸其 他設備之配備

29

輸費用概算 定運輸業務機構之規模組織及需要糧食運輸業務機構及人員配備計劃 定運輸業務機構之規模組織及 入員 根 數额 據巡輸數量及運輸設備之配備計

根據上述資料及調查所得運輸低况資料即可擬編糧 食迎

劃

决

迎輸計劃應包括下 槪况 簡要說明 述各種文 糧食 運輸計劃之內容 件

糧食 巡 輸 計 劃 圖

粒 食 調 撥圖 表示徵購糧食及需要糧食之調撥情况

2 糧食運輸 機 檇 T, 一具設備 51 備 計 圖

糧食運輸計劃 1糧食調撥計劃 表 表

甲、以徵 集 地 區為主體用數字表列徵集地區糧食所應供應之需要地區及其

各個數量

乙、以需要地區為主體用數字表列需要地區糧食之供應來源及其各個數量

2 糧食運輸數量配

備計劃表

甲、各起選地各月起選數量配備表

乙、各糧運路 線 各月各段運 輸 數 量 配 備 表

3 糧食運輸工具及輸力配備計劃 乙、各種運輸工具及輸力各月應配備數 甲、各糧運路線各月各段運輸工具及輸 表 力 應

配備數

額

表

糧食運輸人員配備計劃表 甲、外部處理糧食運輸實務需要人員數額 额計 配備 劃 計劃表 表

乙、內部管理糧食運輸業務需要人員數額配備計劃表

糧 5 糧食運輸線路設備配備計 政法規彙編軍 ·粗舒購 類 劃

JL

附屬

文件

1

其他

運 輸 設備

費用

丙

運輸站埠設備費用 **逕輸線路設備費用** 四

糧 8 共 1 5 丙 糧食運輸業務費用概算 食迎輸費用概算 運費 其他逕輸費用 裝卸費用 管理費用 保險資用 包裝費用

2

糧食運輸資產支出概算

甲、輸具輸力購製費用

(他糧食運輸設備 食迎輸包裝材料 食運輸站埠設備 死 配 配備計劃 備 備 品計劃表 計劃表

7

糧

粗

表

糧

政

法規彙編軍糧籌購

類

資 產 支 田 科 目各 項 製 造 鵩 置 計 劃 書

糧食運輸業務機構人員名額配備表及薪 榅 食 運輸 業務機 梻 組織 規程 及系 統 表

}#

30

級

表

部

核

定

條 第四章 糧食 **延輸計劃應於每年** 運輸業務 八月底以前編訂完竣繕寫四份快郵呈

第

+

H

3 2

倏 各機關辦理運輸業務時應根據糧食運輸 關於運輸機 梻 者 儘先利 用原有機構與之 計劃辨 商 理 訂

承

運

或

兼

運

辦

法

必

須

自

構者應卽擬訂組縁規程組織系統申請籌設

第

關於迎輸業務人員者 腶 行遴選任用者對於工 一任用之其需大量雇用者得斟酌 作人 儘先與原任用機關或本人商洽調用借用或兼任其 員名額應按照配備表及薪津等級表 實際需要專設訓練 班訓練或委託教育機關代 以及 任用規程 須自

各地糧 關於運 獲 食之收集 自行購備 輸工具及輸力 者應 擬 具購置 者 或製造計 儘先與所有機構或所有人商訂租用託運各 算書及其 他 51 備之計劃表附 送早 種辦 核 法 其

配接 據 當 時有變動各線運輸情形亦多變化原定運輸計劃因事 地 運輸 實情編訂 糧食運輸調度辦 法以期糧運調 度之靈活迅 實上

第

1-

ئا-

餱

必

須隨之更

張

應

根

糍

政法

規彙編軍

糧쬻購類

Ξ

爲訓

練

或商

調

其畢業學員

任用

其運行途中州車

組管理 種

指

一種 人員

或數 之編

連 行辦

倏 辦 運 掛 二、獸力車人力 、汽車 行途 理 몗 木船運 一糧食巡輸業務利用升 JE 糒 中事 政 運 法 行辦 行辦 一變之 規 處理 車 法 法 編 進. 軍 行辦法 各省應 2 車裝載或人類處運 就運輸業務之需要分別規訂下列 綇

第

+ 八

九 條 需要分別規定下列一 糧食儲迎業務之處理手額如裝載起運中轉到選交收及事變之處理應各就 四、人力戰力運行辦法 火車 ·運輸糧食處 迎手續 種 或數種糧食迎輸業務處辦

手續

巡輸

第

+

五 三、輪船巡輸 二、汽車 • > 木船迎輸 力戰 ·迎輸糧食處 力 狐 糧 糧 食處 食處 輸 糧 **処理手續** 食 理 運手 手 處 理手 續 續 續

三十 餱 條 糧 食運 食 迎輸 輸業務應就 業務質 巡輸業務實際情形 規 定各項登 記稽

•

八力戦

'n

7車運輸

糧

食處理手續

第

一施之成績應隨時報告本部其應呈送本部核查之運輸業務 核 辦 法 報 告 如

左.

侚報 日報 7 各種運輸工具輸運費用支出旬報表 6 糧食包裝材料收發存儲旬報表 5 各種運輸工具及輸力運行停息修理句 3各種運輸 2 各重要地 4 各種運輸工具及輸 1 '各到達地到達數量旬報表

月報

1 至8同

上述

10

各種運輸設備購製進度月報

9各種運輸工具及輸力購製進度月報

糧

政法規彙網軍精籌購類

Ξ

12 糧食運輸業務機構人員更動 口各種運輸工具修養成績月報

月

報

8各種運輸工具及輸力運輸事變旬報表

起運到達經過 工具起運數量句報 为控

存儲

三旬報表

制數量旬報

表 報 表

表 數量

哲不規定俟必要時以命令定之

• 1 概况 华 糒 報 政 法 暫定運輸業務年 規彙編軍糧籌購 將年報內容以前

報

頹

内

中應包

括 下 列

要 ---

公文字說

前之

類

04

2 H 業務概况 • 各 到起 達運 地地 腹附 具下 巡 經 -列各種 濄 到 達存 **军報** 儲糧食數量年

闪, ۶. 各種 各種 輸 輸 具輸 Ť 輸 力 力起 運 迎糙 翰 事 食數 緲 华. 乖 報 áj. 報

運

務概

况

應附具

下

各

種

年.

報

各部份

輸設備概 輸具輸 **万**膦 况 製槪 應附 况年 F 莂 報 谷 種

华.

迦 闪

` `

各種輸具修養年

報 行

各種輸

具輸

ij

巡

息

年

各種輸具輸

力

松

制 列

數 停

扯

华

報 報

運輸包 其他 運輸設 选材料 備購 幐 製設 製收發年 置 年 報 報

闪 務概况 運輸業務費 應附具 用 支 下列各種年 出 SE.

6總務概 7 運輸資產費用支出年 况 應將機構人事變動及其他總務事項編成年報 報

日報呈送方法隨時以命令定之

月報應於每月後半個月內快郵呈部 句報應於每旬後十日內

年報應於翌年二月內編造完竣快郵呈部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本部公佈之日起 施行

糧食收交倉儲及運輸損耗率暫行標準

及指定之雜糧而言 粮食因收交倉儲及運輸上自然之損耗悉依本標準核銷之前項糧食係指稻米麥麵粉

、收交損耗因接收及交付時升斗上所生之差異屬之

第

條

前條之損耗依左列區

分

第

餱

一、倉儲損耗因保管時間關係所生之損耗屬之 **運輸損耗因裝卸運搬等關係所生之損耗屬之**

糧政法規彙編軍糧籌購類

Æ

四三

耗

依

糧食收

交之次數

而定每次之損耗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〇、五

榋

政

法

公規彙編-

軍糧籌購類

條條

收交損

倉儲損耗分爲下列五項

凡保管在 一月以內者非

有正當理

實不得列

報損

耗

H 稻 榖 百分之〇、

Ξi

凡保管在一月以上至六個

月 以

內之損耗率 Ш 經 調 查 如 確 F

贡 \mathcal{Z} 熟米百分之一 糙 米百分之一

•

五.

 $\widehat{\mathfrak{T}}$ 小麥百分之一、

Ŧi.

() 麵粉百分之一

3 包谷百分之一、

五

辛 庚 豆類百 米百分之一 分之一 • Fi. Fi.

凡保管在六 更 稻穀百分之一 個月以上至一年以內之損耗率如左

粉米百分之二

熟米百分之二、 小麥百分之二 Ti.

六

Ή

錸

 $\mathcal{I}_{\mathbf{L}}$ 凡用火車裝運之虧耗率

運輸損耗分下列六種

四、 凡保管在一 $\widehat{\mathbf{J}}$ 乙) 糙米百分之三 甲)稻穀百分之二 包谷百分之三 麵粉百分之二 小麥百分之三 熟米百分之三、 豆類百分之二 Æ.

凡保管在二年以上之損耗 豆類百分之三 率依第四項增加 倍

小米百分之三

程政法規彙編軍糧籌購類

甲、行程在一日以內者

如

F

包谷百分之二 粉 百分之一

小米百分之一 Ħ.

年以上至二年以內之損耗率 如左

.

櫾 政法 1 包裝者 2散裝者 1 包裝者 行程在一日以上者 2散裝者 規彙編軍糧篩購類 百分之一、〇 百分之〇、五 百分之〇、六

八

凡用汽車裝迎之虧耗率如下 甲、行程在一日以內者 行程在一日以上三日以內者 2 散裝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五 百分之〇、二五

用人力歐力車輛裝運之虧耗率如下 百分之一、〇 百分之〇、五五

甲、行程在一日以內者

內

行程在三日以上五

日以內者

2 散裝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八

百分之〇、

04

1包裝者

2 散裝者

Z, 行程在一 戊、 2 散裝者 1 包裝者 2散裝者 包 行程在三日以上五日以內者 行程在五 2 散裝者 1 包裝者 行程在十日以上者 1包装者 1 包裝者 2 散装者 2散裝者 日以上三日以內者 百分之〇、三 百分之〇、六 百分之〇、四 百分之〇 日以上十日以內者 百分之〇、 百分之〇、八 百分之〇、五 百分之一、二 百分之〇、六 百分之一、

四

糧政法規彙編軍糧籌購類 力 甲、行程在一日以內者 乙、行程在一日以上三日以內者 百分之〇、三 獸力肩挑啟連之虧耗率如下 百分之〇、二

ル

Ш

糧政法規彙網軍糧籌購類 丁、行程在五 丙、行程在三日以 日以上十 上五 者 百分之〇、六十日以內者 百分之 日以內者

百分之〇、五 百分之〇、

四

甲、行程在一日以內者 木船裝運之虧耗率如下 戊、行程在十日以 1包裝者 百分之〇、 上者

Ξij.

丙 行程在三日以上五日以下者 行程在一日以上三日以內者 2散裝者 1 包装者 2 散裝者 1 包裝者 ~2 散裝者 百分之〇、八 百分之〇、四 百分之〇、六 百分之〇、三 百分之〇、四

戊。

2 散裝者

百分之一、〇

行程在十日以上二十日以下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五行程在五日以上十日以內者

已、行程在二十日以上四十日 1包裝者 百分之〇、七 2散裝者 百分之〇、八 度、行程在四十日以上者 1包裝者 百分之〇、八 2散裝者 百分之〇、八

1 包裝者

百分之一百分之〇

て大

一十日以下者

1包裝者 百分之〇、八2散裝者 百分之〇、八2散裝者 百分之〇、八2散裝者 百分之〇、八2散裝者 百分之〇、八

甲、行程在一日以內者

糧政法規彙編軍糧籌購類

1包裝者

百分之〇、五

六

絛

各種 汽車 火車 巡

〇公里

公里

I 具. 毎日 毎 毎 H 日. 行程 行程 行程里程規定如下

歌力 獸 力 力車 Ñ Ħ H 行程 行程 行程 五五 公里 公里 公里

五

伕力

公里

輪船

毎

毎日 日 行程 行程 上水水 上水 一〇〇公里 〇〇公里

木船

毎

日

行

二〇公里

下 上 水 水 六〇公里

因運輸上之必要必需 人隨時專案呈請核定之 因運輸上之必要必需揭帶駁刷工具半途方得全數裝運者得酌加其運 於中途掉換車船裝巡經是准有案者得分段計算其

糧食收交倉儲逃輸以無損耗爲原則如因事實上不能避免之損耗方得 四五各條規定者仍應按 依 耗 由承延負責 第 Ξ

12

迎 耗

規與制軍糧等購

類

•

八 七

九

鮗 條 條

五各條之標準具報但仍須經查質後始准核銷如銷耗不及三

4 餱 糧 胩 食 報 如 核 在運儲 如 誸 報 期 損 間 耗 遇 D. 有 茅 私 可 利 抵 者 抗之損失或超 終 查 實後 依 懲 過規定標 治食 汀 輕行 準之損耗等應由 條 例之 規定 從 重治 主管人員詳 罪

陳 事由並檢齊證 明文件等事案呈報各該主管機關查質後轉 報糧食部核辦

條 本標準自公佈之日施行 因過失或保管不力以致損耗者應依照其數量實令賠償

第第

條

第

糧食倉儲及運輸損耗率計算規則

條 **检食在倉儲及運輸過程中自然發生之損耗悉依** 前項糧食係指稻米小麥麵粉及指定之雜譽 而 言 本 規則

條 前條損耗分爲左列三種

倉儲損

耗

因翻晒清倉及過風等倉儲過程中因保管時間關係所發生之一

切

損

月即

邹

第

屬之

、運輸損耗因裝卸運搬過檔等關係所發生之損耗屬之 收交損耗因接收及 交付時衡器或量器上所生之差異暨接收後屯存未及一

粗 政法 規彙編軍 一種籌購 数

翁

條

倉儲損

耗率 發

依

左表之規定

行

田

所

生之損耗屬之

						<i></i>			
第			兩一		一九	九六	六三	<u> </u>	(存)
<u>pg</u>	記	附	年华	, .	年月	月月	月月	月月	時間
條		0.0	D.C.	1 62	以以	以上	以以	以以	/*/kg
運	Ê	3 3	上 內至	1	人 内至	-1.	-1-	八至	Fri Per
轁:	損豆栗	凡凡						, ,,,,,,,,,,,,,,,,,,,,,,,,,,,,,,,,,,,,,	
損耗	新工工	儲嚴	.].		 -	0.	0.	0,	稻
率依	工	在在在	ŦO.	量	•00	0~七五	0.半0	0・11月	殺
心左表	與甘薯同 蜀黍之損 子蕎麥之	一年以以		·					糙
一	現耗率之損耗	以內即	11.0	نا	Zu ·	-	0-八	. 五	米
規定	平 與 熟 與	有依其發					į		熟
	※ ※ ※ ※ ※ ※ ※ ※ ※ ※	超出逾	=	プレ	늣	<u>.</u>	· 0	14.0	米
	至一年	過時間名得依							麵
	小 粉卷	比照第	九	→	1.	•0	14.0	0 - 54	粉
	※ ※ ※ ※ ※ ※ ※ ※ ※ ※ ※ ※ ※ ※ ※ ※ ※ ※ ※	元 石列條					· .		-11-
	粉蕎麥粉燕麥粉之損耗	各所相定			10	七	五	=	署
	粉凍之燕	當收期交							#
	損変耗大	間損之耗			æ.	- E	六		警 ※
	率 麥 與 之	損率耗報							備
	麵損粉耗	率 耗							
	同率	加次							
	馬奥鈴尤	算							
	著 光	之					`	,	攷

四四

							~			Tari	
	E里公		Œ	內	CL	里	公	+	Б.	運輸里程	/
関人	八牌	j*(火	輪	木		人網	光	火	程	
力用班	カ					力力	力			程	
連挑	事0.	平	业	船	船	迎挑	业	111	11		品種
五	22)•		0.	<u>.</u>	<u>.</u>	3 €.	0	0.	穀	稻
0.1	0.1	0	0	是	9	-	8	8	3	¦	
畫		盖_	盖	善	8	-	<u></u>	흥	5	米	槌
。	图•0 中国•0 图片•0 中国•0	六	· ·	-	=	壳	1	=		米	热
	0.5	0.1	0	0	0	0	0	0	0	麥	小
--	五.		- 芸-	五	링	墨	0	00	8	3x	
丧			<u>.</u>	=	六	=		六	一	粉	麵
0 *	0。 0。 11 0][• 0	0-1	0.1	0•1	0	中 0·用00·1100·1140·1100·1140·11110·	0 • 1	0	米	小
-0-		-	- \$-	흥	=	승	픙	=	픙	ļ	
큿		<u> </u>	E	9	6	一六	五.	0	0	黍蜀	迅
÷)• jj	9 - 11	0.11	0.0	•	-	0.	0	0.	類	豆
0	0.		0	승	-	0	0	00	8	<u>. </u>	稷
충	<u> </u>	흗	픙	충	<u>-</u>	증	五.	<u>ē</u>	<u></u>	米	校
吾	29		1) ·]	7		=======================================	7	0	粉光	王
0	0。前月0。图	•0	0.	0	0	0	1時00月時00日中00日間00日中00日	0	0	粉鲨	《卷
	五	76	九 0	10	五.	증	-	# O	<u> </u>		
	_) 	=	=	六	=	畫	六	六	粉梦	孫
0•1	0•3	0•1	0.	0.0	0.	9	0.1	0.1	0.	薯	甘
0•нн 0•нн 0•ко 0•нн 0•но 0•ко 0•п< 0•п< 0•п< 0•но 0•вт 0•но 0•т	0-1111 0-8		0・11年0・11年0・11月0・11月0・11月0・11月0・11月0・11月	用0~1年0・1年0・1月0・1月0・1日0・1七0・0八0・0八0・0八0・1月0・1月0・1月0・1月0・0八0・1月	船0・1100・1100・1110・110・100・1八0・1110・100・10	別述 0・三五0・三五0・三八0・三五0・三八0・三八0・二八0・三二0・二六0・三二0・1八0・三二	五〇・二七	平0-1100-1100-1110-1100-120-1210-100-100-1	0-1100-1100-1110-1100-1人0-1110-100-100-1		 5-H·
프_	<u> </u>	E	Ė	Ė	支.	皇	丰	支	克	絲毫	3 H
			,							併	វ៉ៃ
										死	ζ

程政法規彙絹軍糧篩購類

至里	公	十五	百一	1)1	E·广公		里	公百	,			
獣人	獣人	汽	火	翰	木	職人 カカ	獣人 カ	汽	火	翰	木	1
力財災人力別兆	亦	市	乖	_船_	船	歐層	車	車	並	船	船	
○●九五〇●九五	- 出	-E-	五	一時の	0 29 29 29	- 宝田)• * (0)	n 0 (u • (1100	00110	- E	1
	七五〇・七五〇・九〇〇・	盖	の田田	量	25 O	五	• ☆0 0	• 110 e	0 0	1100	0 II II •	I
0.00	九00・	完	美.0	충	씅	츳등	·0 (c	夢	-MIM 0	100	量	光正主力或兼写老器具类
九 元	1年0.4	五〇。	第五0・1	宝	24 24	宝0.	次00・	E0.	1000	100	-0 -	
2	分为		110-11	1	2010-2000-2000-2000-	元 0 • 八	400年	11.00	0 0	140-1	M10・三三0・三三0・三五0・三五0・三五0・	金融和光米
0 29	응	700元	70 - 17	승	☆	10011	M.O.	0 m 1 • 0 m m • 0 c m • 0 0 m • 0 0 m • 0 0 m • 0 0 m • 0	- O - I	0.10		*
	·	今 六	0-1八	船〇・三五〇・三五〇・二八〇・三五〇・二二〇・二八〇・「五〇・「五〇・1五〇・二八〇・一八〇・1二〇・	11 0 - 11 10 - 11 11 0 - E0 0 - Will 0 -	0 - 七五 6 七 - 五 0 - 八二 0 - 七五 0 - 六九 0 - 八二 0 - 三八 0 - 三八 0 - 五八 0 - 大九 0 -	0-大00-大00-中間0-大0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		五〇・一五	船0-1100-1100-11100-1100-140-11110-100-100	\\\\\\\\\\\\\\\\\\\\\\\\\\\\\\\\\\\\\	
	· 뜻 -	0·17	0-1건	0•1 <u>m</u>	0-1111	0 · M	0-110	0 ·] ī.	五0・1五	0.10	0・I六	
- 소송	· 公 〇	0)•M1/0	0-11110	008	0 次九	0 年四〇	0 -112 0	04:11	ابدا • 0	元	
10.	50	÷ ;	•== *	<u> </u>	0 E	- 五六 0	0◆四六 0◆五四	1110	1110	- I W	1120	
소등	交	9.	H110.	11110•	20 0•	究0•	五四〇	• 0 4 1•	170	• 0 k [•	元	-
●0四 ○●九元 ○●八七 ●0四 ○●四八 ○●四八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七	- 七五〇・大八〇・九〇〇・三八〇・三八〇・三八〇・六八〇・五八〇・六八〇・三八〇・大八	三年0。三元0。三九0。三五0。三九0。三九0。1八0。1八0。三二0。三八0。三二0。1六0。三二0。1八0。三十	単〇・三日〇・五日〇・五九〇・五日〇・三日〇・三九〇・1八〇・1八〇・三八〇・三八〇・三六〇・三日〇・1八〇・三日	1110 • 1111	11110-80	五六〇•六九〇•三八〇•六九	0-110 0-1	1年00月年00月1100月1100月1100月	小11・0年11・0年11・0年11・0	क्रा • 0 0 : • 0 क्रा • 0 क्रा	六〇・1六〇・1六〇・二九〇・二四〇・二九〇・一六〇・二九	
<u>-t:</u>		_=_		_=_	0	九	五四	<u>-E</u>	E	上	无_	
	v											

	至明	[公	·月百	Ξ	里名	公百三	三至里	公一	·另百	; =	里公	百二
	八網	以製	汽	火	輪	木	人/뢷	人뾛	汽	火	翰	木
	力財災一	カ					力力	力				
	巡挑	亚	亚	里	船	船	連挑	亚	-	事	船	船
a.ra	三五	.0F	0 · ᄧ	正10·5时0·5时0·时00·5时0·510·时00·时间0·时间0·时间0·时间0·5时	0 ● 를	船 0・六八 0・六八 0・七五 0・六八 0・六 1 0・七五 0・三四 0・三四 0・六 1 0・五 1 0・六 1 0・三四 0・六	五	平0.九00.九0) • E10) • Bio) • HO	5. 五次
糧政	<u>.</u>	J •0时	0	0	0.	0		0	0	0	0	0
法			甚	五	惠	승	<u>5.</u>	<u> </u>	0	8	8	공
政法規彙編軍糧籌購類	妈	· 美_	· 트너 0 • 터 0 • 너이 0 • 트너 0 • 토	惠	• E O	七五	• 五 • ☆ • 五 • 0 大 • • 六 0 • 五八 0 • 五八 • 0 大 • 0 大 • 0 大	Ŗ	[24] [25]	273 273	三四	· 六三
稨	•		0	0	0.	0	•	94.	0.	0	0	0
理	五.	丧	玉_	픙	玉	증	五	-0	00	8	90	-충
籌	ŽŲ.	九五		Z-i	•H0	초	웃		景	픛	눛	五
購	Pu	•	0	0 H.	0.8	0•4	•	•	0.8	229	0.	- -
204	·상-	-충-	-8	응	00		승	-	- 100	_ 23	0	- 0
	交	查	Ė	量	굯	⊒: ⊠	英	말	÷	100	五	· 六
		● O五 O ● 九五 I ● 三六 O ● 五 □ O ● 五 □	0 - HO 0 - 11배 0 - 11배 0 - 또 1 0 - 배트 0 - 또 1	0.1	0.	0.	五	0	0	0	•	0 • 1
	- 승	~	픙	흥	씅	- 23	-3-	픙	-0-	응	-E.	승
	交		<u>.</u>	Ė	美	芸	吾	霊	÷	=	五	壳
	•	0•九五0•八]	C36 6 123	0	0.	0 ∴	•0	, ,	0.1	0.	0	五
	29	五-	-	-	8		·충-		-	-		-8
	5	스	_ 請_	盖	灵	五	之			<u>.</u>	=	<u> </u>
_		0・九五〇・五三	0	129	9	· 0		7	0.	0	1 :	五
二七	- 29	五〇		0	등	-5-	-충-	0	승	중	승	0
•	<u> </u>		<u> </u>	<u></u>	六	29	-0六0	五五	• <u></u>	=	五	붔
	●四八 - 三五 三四 - 四八 0 - 六八 0 - 六八 三四 1 四 0 - 六八 八	0 • 九五	0 • 1 m 0 • E	0.111至0.至10.11110.至1	船0~11年0~11日0~11日0~11日0~11日0~11日0~1六日~11日0~11日0	· 六	훘	●0八 ○●九 ○●八 ●0八 ○●四五 ○●四五 ○●四五 ○●八 ○●六九 ○●八 ○●四五 ○●八	0.图0,0.图0,0.图00.图00.图110,0.图图0.110,0.110,0.110,0.110,0.110,0.110,0.110,0.110,0.110	年10-四000-四00-四周0-四月0-四月0-四月0-1100-1100-1100-11-10-10	版(0・)(0・)(0・)(0・)(0・)(0・)(0・)(水(0・)(×(0+)(×(0+)(*(0+)	船10・五六0・五六0・五六0・五六0・五00・六二0・二八0・二八0・二八0・五00・四二0・五00・二八0・五0
						_ _	-/-		_57_	<u> </u>		_=
				1								
						}		,		1	Ì	

至里公一另百五					里公百五至里公一另百四					里公百四		
獣人カカ		汽	火	輪	木	八型	队人	汽	火	翰	木	
力力	力					力力	71					
巡挑	1	0. Tr	墨	船	船	迎挑	110	車	ДĽ	船	_船_	
宝	±	五五五	0 • H 1	0- 발터 0 - 발터 0 - 배 1	○•九二○•九二	五五五	110	0-년00-년00-	0 - 五	0 - 24	· ·	
ائ• ا	 - 五	五五〇・五五〇・六	0-#	0 • 8	0.			0.1	• 由0 0 • 时0 0	9	- 8	程
五		五	亳	玉_		- 芸_	• 110 1	- 5 -	픙	<u>_</u>	을.	法
ᅺ	之	<u>~</u>	之	<u>н</u> .	• <u>0</u>]	1 Or • 1	. • 124 129	五五五	五元	四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À	規急
中中		五五	O- 至	0• 떶	0.九	五五五	1-110	0-1100	●五五0・五00	O EN	100	政法規彙絹軍糧籌購類
一 头	1.11	0	0	0	0					8	10	糧
		0	+0-0	元	<u></u>	223	<u> </u>	55.0	五0.	量	当	舒贴
上二	<u> </u>	二二	츳	赿	0.	040	ジ リ アリ	五	華	四	À	類
六	- 六三 0·六八 0·六八 0·六八	0-17	0 • 1) =	0•∄	D. KH	r+0	0 • 六	보변 0 • 11년 0 • 11년 0 •	五0・二	0 =	0	
0	0	Ĉ	0	0	- - - - - - - - - -	3	00.	<u>T.</u>	<u> </u>	0	0	
-	송	증	픙	夢	盟	ᄎ	_ <u>6</u> _	重	五]_ `	명	
<u> </u>	<u>-</u> 穴_	売	· 六	·	四只	· 六	- 六0	· =	0.1	0-110	0∙≅(ŀ
<u>*</u>	=	0年0	0-五0	Q • Ei-	◆010◆九三0◆八三 1◆010◆四大0◆四五0◆四大0◆八三0◆六九0◆八三	◆七00・七八0・七八0・六八 1・四日	●四四0・六00・六00・六01・0六0・九日	11月0・5年0・11八0・5日0・11日	11年 0 ● 11年 0 ● 11年 0 ● 四五 0 ● 11八 0 ● 四五 0 ● 11日	0	ال-0	
<u>•</u>	1 • 0 Ed	3 • 0	0.8	0	0		10-1	- n-	<u>π</u>	<u>E</u>	8	. }
	<u> </u>	0		-	20	<u>.</u>		층_	픙	0_	8	
		<u>B</u>	五	売	살	<u></u>	<u> </u>	五五	변 표	臺	当	元
之	•1111 0•六	壳	· 六	0.	0 EN	5.	•0八0•六0	0 - 111	0•11	0-1	0 E	八
●七五 ●七五 ●九二 ●七五 ●六二 □●九二 □●八八 □●八八 □●八八 □●六二 1 ●云 1 ●六二 □●六八 1 ●六	=	○・五五〇・五〇〇・六一〇・二八〇・二八〇・二八〇・五〇〇・四二〇・五〇〇・二八〇・五〇	5110。五五0。大10。五五0。五00。六10。1八0。1八0。1八0。五00。四10。五00。1八0。五0	0。四五0。三九0。五10。11四0・11四0・11四0・11四0・三九0・11四0・三九0・11四0・三九	0.日 0.八三) • Ei) 	五0・四五	0.四五	图00011月00日代0011000110001100011日001100011日0011日	船0・八00・八00・八八0・八八0・七三0・八八0・四00・四00・四00・七三0・六001七三0・四00・七三	
			0	76	==			H.	五.	Т.	<u> </u>	
		·									,	}

_												
	里	公	于		里:	2千-	上至山	以公一	另百	ָנוֹ	公里	百世
	慰人	惠人	汽	火	输	水	人뿐	人潭	11	火	翰	木
	力力	カ					力力	力	ļ			
	連提	46	並	址	船	船	力员强逃	車	111	ŊĹ	船	船
•	=- 	- - 六	0• 崇	0•☆	0• 弄	į • i į	九五	一.五(0•六(0•*	0.五	1 . [1]
糙	-	6	- O-	0	0		[]		6	0	0	
法	_ <u></u>	_	至	_	<u>E</u>	云	五	프	<u></u>	8	프	0 23
規令	一 云	九八八	lite.	111	空	元	・九五二・一四一	•五0 1•五0 1•八0)· 交	空	五	ě.
編電	-	一· 	0.	· 六	<u>T</u>	•	九五	五.0	0 · 六	0.	五.	•0
糧			0	- <u>#</u> -	3			=	8	-	18	0
籌	九八	九	五	_ 尭_	쁘	023	先	T.	五	五	띌	: A., ZG:
糧政法規彙編軍糧籌勝類	二 三 六	一九六	14.0	0 - 11:	갈	· 六		· 상	0·	0 호	0.五	•
		9	0	-0	0	0	0	3	0	0	0	0
	-걸-	兽	墓		支	一	2	150	<u> </u>	=	量	=
	<u> </u>	슬	i	量	· 元_	夹	九八八	七五	# 5	10	壹	11
	力歌迎二。 五二。 五二。三六二。 五一・九八二・三六 。0八一・0八一・0八一・九八一・六二一・九八一・九八一・九八	●大五一●六五一●九八一●六五一●四九一●九八〇●八三〇●八三〇●八三一●四九一●二七一	0 • 大五 0 • 大五 0 • 七二 0 • 六五 0 • 五九 0 • 七二 0 • 三三 0 • 三二 0 • 五九 0 • 四九 0 • 五九 0 • 三三 0 • 五九	中 0。大五0。大五0。七日0。大五0。五九0。七日0。三百0。三百0。三百0。五九0。五九0。五九0。五九0。五九0。五九	五五〇・五五〇・六三〇・五五〇・3十〇・六三〇・二八〇・二八〇・二八〇・四七〇・四一〇・四七〇・二八〇・四七	•] 大 • 六 • = 八 • 六 • 0 ⊠ • = 八 0 • 五八 0 • 五八 0 • 五八 1 • 0四 0 • 八七	→七九二十一四〇十九八〇十九八〇十九八	· 三五一・八〇〇・七百〇・七五〇・七五	中(0.大0)0.大0(0.大大(0.大0)0.五四(0.大大(0.10)0.10)0.10(0.10)0.10(0.10)	正 0・次0 0・次0 0・次内 0・次内 0・五四 0・次次 0・三 0 0・三 0 0・三 0 0・五四 0・五四 0・五四 0・三 0 0・五四	別川〇・五〇〇・五〇〇・五七〇・五〇〇・五七〇・五七〇・二五〇・二五〇・二五〇・四二〇・三七〇・四二〇・二五〇・四三〇・四三〇・四三〇・四三〇・四三〇・四三〇・四三〇・四三〇・四三〇・四三	机构 [* 6 四] * 6 四] * 6 四] * 6 四] * 6 四] * 6 四] * 6 四] * 6 四] * 6 四] * 6 四] * 6 四] * 6 四] * 6 四] * 6 四] * 7 0 * 元 四 0 * 元 四 0 * 元 四 0 * 元 四 0 * 元 四 0 * 元 四 0 * 元 四 0 * 元 四
	•		- O.	0	0	•	, –		0	0	0	0
	<u>二</u>	- 2	九	弄.	18	100	北	畫	過	古		0
	· 二二	宝	四九	四九	520	尘	四七	元	四五	四五	型出	共
二九	ー ル ス	24	0 五	重	0 · 四	1•0四0•天	1		· 图用 0 · 通图 0 · 测 0 0 ·	0. 語	0 • 29	0 4 72 12
	•	●関九0・八三	0	0	3	0	→七九〇・九八	●三五0・七五	0	0	0:	0
	프	·	夢		공	 芒			8	¦흥	三	¦등
	カルノ	四九	五九	五	四七] • 0四	北	壸	五四	五四	些	九四
	1.				1							
	T					<u> </u>]					<u> </u>

灯

āĽ. 附 D. 上 2 翰 木 1 船 A. 船 本 表 不 0.六00.六0 六二 核 所 滿 計但散為定耗率 十 · 公 ~ 係指 111 223 |0 • 六八|0 • 六0|0 • 五二|0 • 六八|0 • 三0|0 • 三0|0 • 三0|0 • 五二|0 • 四四|0 • 五二 者 装 不得 連 一一元 輸 包裝運輸 葪 祇 滔 報 運 朋 ħ. 於 輸 而言倘退 . 274 糧 損 0•六四0•六四 政 耗 椶 只 放裝 關 准 其 列 他軍糧 他 報 0.公公 收 交 扣 Ę 比 • | 五0•九六| 沾 心照各欄 耗 機 氼 鰗 不 规 ·] H.O. 걘 定 適 100000年 增 用 台 加 損 耗 Ħ. 李 百分之

4 第 六 ¥ī. 餱 餱 收 報 耗 因 月 交 運 如 巡 以 耗 洪 輸 Ŀ 損 並 tþi Ŀ 或 耗 得 芝 經經 有 依糧食收交之次 撄 不 必 渦 取 滿 要 M 各 Ŧi. 於 輸 該 η'n Ë + 公 途 報 運 工里之運 掉 具 有 製而 中 换 倉儲 較 巡 程部具者 定 高 或 之 辿 毎 次之 輸 耗 須各 份 甤 得 損 損 計 該 併 耗 Ħ 者 耗 入 巡 共所 ,但在某 具 不 率 小得另 最高 乏 何 接 行 不得 續 段 ---心人其 莂 運 批 報 超 程 延 他 過萬分之五 楡 ili 收 巡 交 η'n 五. 如 其 + 損 之逃 公 使 耗 用 頂 各 程 始 但 倉 稒 列 雅 報 儲 不 分 同之 在: 歪 段 所

運 列 加 報 起 Ħ 初 im 用 共 船 坤 叉 ŽII. 有 申 間 以 同 改 用 運 車 真 運 使 最 刑 後 义 用 氼 船 皷 巡 則 次 該 D Ŀ 水 者 船 蒯 該 巡 須 種 將 M 具 共 깺 巡 程 碓 合 榖 B 耗 後 作 次 次 例

條 屯 儲 糧

氼

不 食

隨 於

流 · 主管更

弊

但

有

特 移

殊

情

形

者

如

被炸

水

火

等

得是 開

雅 定

派 程

員

W.

-L

全部 胩 報 發 耗 以 Ш 杜 或

動

轉保管時

始

得

按照

各該

三管機 災

规

序

須 得

翁

Л 條 不能避免之損耗派 糧食收交倉儲運 輸 均以無 能 在. 定無損 ġ 耗爲 F 核實 原 則 列 本 ·報絕對不准列報超耗倘有懿報不實情事一規則所定損耗率係屬最高限額如有事實上

儿 條 粒食在儲運期間遇有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損失時(如沉船翻車被炸敵初水火災等) 央主管

錧

經查覺或被告發即

依懲

治食

八汚條

例之規定

從重

治罪

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賠償實物或照當時當地市價折回現數賠償實物或照當時當地市價折回現數因過失或保管不力以致發生損耗或所報損耗超過規定標準者均應依照其數量實令 機關核辦 應由主管人員詳陳事由並檢濟證明文件專案呈報各主管機關查實後轉報中

第

條

翁

省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運輸計劃 編製須知

各省儲逸處辦理三十一年度糧食運輸業務應以省三十一年 割必須審慎考慮嚴密編 適當以爲斷本部亦以此項計劃核定各省運輸費用稽考各省之糧運成績故各省編製運輸計 根據是以本年度本省軍公民糧之運濟能 製 否如期如 量供應完成任務端視本計劃編製之是否三十一年度糧食運輸計劃爲推行工作之

器訂並輸計應胡 糧 政 首須 法規彙編軍糧辭購類 (明瞭 本年度 本省糧食收支之概况二者之結算必求 其 有盈不得 有虧因

耛

褝 掕 術 Ŀŀ: 之 難 杂 餘 之 數 並 份 能 達 收總 額 Ź 成 催 數本 須省 糧 食 芝 收 支 數 量 均 非 儲 遳 腁

耮

H 惟 地 軍 UA 决 糧 昝 定 鵐 局 如 處 "收 商 定 a) 入 定之 數 省 縣 量 級 支 最 Ш 公 重 糧 數 要 項 量 湖 劑 自之 最 本 重 定省 徵 要 乏 膦 民 食 軍 徵 各 糧 項 ЙĊ 糧 須 撥 食 根 地 各 點 壉 縣 # 及 細 谷 央 核 縣 定總 細 根 數 據 有額 須 ψı 興 根 央 省 봻 所 商 坤 需 定 央 數 各 核 昰 定 縣 艄 細 總 同 務 數 數 肌 求 在

12 絽 H Ð, 巡 輸 此 計 爲 劃 緺 胩 訂 R. 巡 E 輸 定 紫 計 洛自 劃 最 重 可 要 臘 之資 (条) 料不 理 能 否 或 則 缺 必 H), 須 儘 力 商 請 谷 關 썒 關 儘 迅 辦 理

抗 支 附 Ш 冽 戰 期限决 Ţī 於 軍 面 Z 糙 朅 之後 分 食 N2 NO. 撥軍 凡 爏 預 注: 意糧 爞 定 糧 爲 食之 先 食 公 支 秋 糧 出 序 超 民 樋 過 酌 次之至 掃 糧 食收 伸 縮 入之省 於 之 民伕 以 求 份除 收 口 支 榅 之適 設法 實隨 膲 增 糙 加食儲 食迎 粱 之 徵務 收同 徵 時 腓 發 生 裥

故

外

對 應

四 全 轮 代 短 爲 省 批 分 間 辦 糧 食之 雞 法 57 攤 以 查 各 收 Ħ Ŋ] CL 胏 省 支 各 爲 儲 數 縣 運 景 鴸 之基 收 業已 製 入 計 部份 麿 確定之後 劃 檖 芝 根 及 構 據 支 爲 二俟將 出 集 然 部 中 後 份 倉 進 來 分 庫 行 攤 得 故 而 各 有 本 根 集 許 據 JŁ. 碓 1 劃 圣 省 資 倉 亦 料 脯 谷 以 之 集 胩 縣 再 細 中 糧 涿 倉 食 數 之 亦 庫 ---予 收 ন্য 爲 Ü 甚 調 支 修 的 撥 情 單 各 形 īŀ. 地位 計 情 如 劃 谷 形 調 從 省 權 於 巡

 \pm 糧 腫 僅 有 食 集 遉 翰 將 巡 計 輸 劃 翰 必 詳 須 於 責 储 成 運 縣 處 政府 倉 綢 庫 負責 挖 第 握 糧 發 表 動 食 民 後 伕 之 進 運 輸 輸 I. 至 作 於 比 田 較 賦 俪 管 單 理 處 故 收 本 計 納 劃 倉 關 庫 於 運 集 至 儲 ıþ 運 巡 輸 處

運輸計劃

夫

巡

及

渱

投

合

併

爲

五

六 艑 製 žΚ 榆 劃 技 術 Ŀ 最 椒 H 難之部 份 en 爲 谷 縣 祒 虧 粗 食之調 撥是 心亦 ĖP

無矛盾! **後之**運 劃如 爲用 四 困 各縣 ì 雖亦 四上 形 1: 無 絹 作 不 桶 洗訓 可 筬 訂計 抵 全能 輸能 足之糧 Æ 層之弊此於編製運輸計劃時所最應注意者 Ů 竹 修整第二 在 含頒 力收 之研討考虛難企計劃之適合實際而收經濟便利之效本部本年四 劃之參考迎輸 及 13 新 發各省糧政局辦理三十一年度糧食運輸應先準備資料目錄 究自 第二表盈虧之調 迎輸經濟 八 檲 表運進運出之數量故二三 何 逐進二個 縣 便利 計劃中之第三表原係根據第二表之規定而編製然於第三表之計 巡 來 之 桜 及 撥亦 功非 海便 7第三 决難企其適 叨 利 表 瞭全省交通運輸情形 之规 各運輸緩各 劃 兩表事實上互相關 是 過合實際[,] 也 .[[<u>]</u> 月份 茶 縣 有 如 多餘 時因編 何 無法 之糧 分 712 聯須同檢討一 製第三表發生事質 下手非就 H) 食究以 以適 随需 運 月八八 6l1 全省交通運輸 濟 ·提此項? 要 何

日餘

資料 儲 丽 縣

合乎各 爲適

氣啊

成方

٠Ľ 程爲 故辦 糧食爲量大 1 食數量與 廸 微收 達到 糧 一運最妥善之方策莫若減少糧運應採用就 微購 需 此 而負 項 要 数量 迎能 數 目的 飛 相適 各省 力小之物資在抗戰 之確定應 應如 編製 **湿粗迎** 有 氽 盈 廟 餘 各 計 割 亦 牃 必 糧 後 畤 以交通 5万交通 應注 食配 撥需 意 **他利易** 下 極 地自給 ·述三點 威 要數量及其交通 困難之時大量 於 辦 運出 法儘量過 之地區 巡輸情 少運輸數量及運輸 或遠程運輸 爲限 以 况務使徵 減 决 小 進 非 邡 鵬 行 É

糧 不合理 食 配級 游不 之顶 複 能 對 僅 餇 圖 運 計 一輸所有軍糧除撥濟鄰省者外必須儘 劃之所單或管理之便 利 任 意規定三數交發 量採 収就 地點 地配 垧 撥交 in 運 (接辦法 輸之 困

強之困

難節

省

國

庫鉅

额

渔

漫支

畄

减

少人民無謂之苛擾

程政法

規彙編軍

糧籌購類

糧政法規彙編軍糧籌購類

朋 上 撥 集 述 iþ 狡 抽 倉 脚辦 點 Mi 逃 附 法 往 近 辦 撥 駐 理各 交 有 A. 縣 隊 糧 者 食 均 供 爏 諹 就 仍 集 有盈 ıþ 倉 恋 H. 情形 撥 交其 發生 不 8 能 則 Ш 不 集 得 141 不 征 111 膩 綫 ιίί 纯 tä ぎ 緩 惟 者 il.

少遲輸行

程

及

困

難

首

須

収

之

於鄰縣鄉縣

不

足

方

取

於

水

圖

本

區

不

足

丣.

取之

於

共

他

交通

训

輸

便

利

Z

縣

111

八 儘量利用· 於快 油 得 Ë 糙 料 食爲量大 風 食運 零 不 得 件奇缺之時 運 輸除 採用 一翰之工具 火 丽 10 Ü 自 木 負 人共價率最 日收納倉庫不船或其他 担 **汽在我國抗戰後六四力小之物資除** 別之經常運輸糧 高至 水 擾民 集中倉庫之集中運輸 巡 I 人最甚 方莫若 如 且 銷 食 如 而管理亦 决 無 -L 頂所 非 火 Ŀ 車與 所 辿 宜 工具 述 確 最 (木船 應 蚁 儘 W 可 可 於 資利 雜 原 虚 及 **从緊急需** 也 有 其 减 崩之 少運 至 經常失敗迎輸裁 他 於 水 汽車 迎 輸. 要 地 一時 區 工具各省計劃糧 數量 一迎輸 權 可改 及連輸 作 搶 在 捅 巡 此 可 Ä 以利 之工 國際 力 行 姒 程 外 H. 交 用 運 ħ 時 其 涌 外 W. 非不 必 最

九 4 淇; 中 迎輸 乏又 繑 擾 量: 更難勝 人 大 /鳥能 民義 졺 规 Rp 要 自 全 坿 務 言 發 H 之加 賦管理 4 面 動 此 此中最重 各 繁 之民快甚多故辦 個 M 增 農 T 然 處之收納 M 此爲 作 胩 故 要之關鍵端 動之 計 人 割 民 倉 咫 理最 集 所 庫 詑 111 能 運 П 爲 爲 至儲 運 負 期 輸 扣 發 困 將各該區 必 者 動 難 延 處之集 如指 須 如 集 儘 發 中 力設法 動 運輸 施 收 略 抻 於 納 農 有 倉庫之糧 日期之是否妥 倉庫 不當非 於 11: 農 時 糧 朋 圳 远通常: 食 徒胎 時節舉行之各省應斟酌 λ 分配 民 當 謏 11 於 均 如 糙 於 各個 一發動民 發動 運 農 英 筝方 於 加 丽 農朋 於 伕 威人 W 艮 71

理 4 ijı 進 此 項 盤開 85 節之起 詑 H 期 16 應 先 行皇 部 艡

-भूग 可 流 以通 |調撥運輸之利 爲然 行然 何 含大水 其 枯 小可以通 洪 加 水 木 時期 船 行 或 **只特性相** 而枯 共 巡 輸館 他 水迎 水不 力及 工具者必須注意 能通行何者枯水可以通行而大水時 / 迎輸 成 本之相差至何程 水迎之季節 度均須一一子 14 尤 以 不能 後 力 通行 jij 以 檢 65 何者常 討 省

常固定之經常運輸加入力戰力車朝及伏时 運調撥之配備 **運輸如運輸時停時辦運量忽增忽減非徒無法適應完成** 及**伏歐調證旣不靈便耗費又鉅故利用此項輸具輸力時** 時必須使之 任務且 將 釭 量 相

河流程

與其

適應

· 火車運輸基大運輸費用 運 可 DJ. 不 必代爲辭劃 至 於 汽 ፲፫ 巡

自乙地運至甲地此種對向運輸非徒在本計劃中不應發現:程食運輸並大費鉅故其調接運輸必須絕對避免對向運輸出輸僅適於緊急糧運經常糧運計劃中不必予以規定火車運輸甚大運輸機構亦極健全所有交付火車運輸之糧品 並 即一方自 須進 m 甲地 與 共 巡延乙地 生對 | 新開 機關 而一方 人員

[] 緺 切聯緊使軍糧 自 旭 製運輸計 運 丽 至 肝 配接中間經過 對於各 劃 非 機關之軍糧 徒 過對於 相關 有關 各総 巡輸総各 運 輸及 各種 迎輸之事 段輸 輸 Ph 八之民糧 ĮĮ. 页 輸力之運輸能力及 并 輸 一予以研討使其 力銀 運輸亦與本 靐 並順 關 特 計 於 劃延 運 一一配合而無擁擠 性予以嚴密研討 輸 H 不 벬 發 亦 必 獲 而 掛 阳 對 運 碍 輸 泛現 項 運輸

糍 政 独 规 量 編 軍. 糙 舒 腸 4(1 糧

巡

供

需

方適

於

从各該之

迎後

輸

能

樿

法

規

編

重

糧

Ħ 多於 數 者 30 相 13 稲 美 狩 水 訓 也同數 裫 HT. 撥之 有 或盈 . 理 Ŀ 述各項 业. 經 無益虧之縣份 數惟 浒 便 某 利 原 騂 並 珂 某介 以 之限 適 泛 應需 庫運進數額與 制 倉庫 欲企 要 亦可有逕遙逕出之數字惟二者必相 配 各 1.緊災進河 共連龍 巡 H 71 H 數及 旭 數 見 量 |待迎數之和二者之差/某縣某倉庫迎進迎出 適 當 英 (盆) 册 爲事 質 必與其 Ŀ 數 所 初 盈 न

六 關於 運輸 巡輸計劃之表式共訂 企投其 他 一个表圖均依照第 有七 種以第 三 三 兩表編製而得然亦 一表爲最簡要第二三 矛 能 兩 或缺部預 表為最 Ħ 要第 所 属 各機 五 一表計 翩 辦 劃 理 狐 申

淨

盈

仍為

Ŧi.

萬 米

百 $\vec{\pi}$

也 H

預

計

'nſ

盈

Ti

然

共

鋋

 $H_{\rm I}$

數

'n

定

爲

六萬

石

位推迎進

欄必有一萬石

心之運進

如

此

潍 加

相]1[

抵也

四

水 食運 程 其爲各省所 加 17. 緊則 第三 輸進 草案之規定另編 一章迎輸 行程 必須呈送該総糧食 必 **程序草案** 須編製而 計 割第 其 $\overline{}$ 三十一年五 有共 十四條規定之圖表最為 他 圖 (同之雷 延 表 文件 輸 I 具 要者先手規 月十日本部發出餘儲一七二一二號訓 如 及輸 對於某綫 抈 能 之輸 定此 完備 備 評 具輸 外各省因 劃 此 次頒 表 及 ij 决 糧 行 特殊 運輸 食 定 長 迦 輸入 朔控 需 計劃 要 圖 貝 制 亦 配 得 令 者 表 依 係 附 備 剘 照 有 計 運 審 度情 運輸 輸 草 割 業務 一条油 表 進 如 形 選 因.自 印

ij, 表 食 同 巡 及 其 輸 亦 縫 他 路 需 臒 設備 有 要 必 闹 須 M 58 備 加 目 乏糧 計劃 强 莱 食運 表糧 **総之経路** 上輸資 食迎 產 輸站 運輸 支川 埠 能 槪 誜 71 第 備 或 之 57 坍 艄 備 建 製 計 站 埠設 劃 表 及 備 其 及 八他糧 共 他 食 迎 輸 運 設備 輸設 備 必

-Ł 計 劃 絹 ij). 之後 奾 何執 行 홳 行之時 如 因 事 質之變動 應 Ŧ 更改時如何調度運輸 I 作之

細 如 辦 何 法 袋 付 核 諸 部 實頒 行辦 7並呈部備核本部2班理糧食運輸進行2 7程序草案第7 示四 進 章 行 均 方 有 針 飾 及略 原規 則 定 各省 荻 不 應 贅 述 即 遵 照 規 ð

計劃 圖表塡縮須知

第 表省 三十一年 度徵 收 征 鵩 糧 食 調 接 計 劃 飾 表

1

本表種

食調撥

泛起

訖

H

期

應

遵

照水

部

指

示

Ħ

期

辦

理

如三十年度軍

糧共

調

撥起

訖

日期

ÐП

摘 要欄 三十 內收 年十 支各 月 初 項已 日 J分别予以 赳 至 一个年 說 jı 明凡 月 底 有 II: 此 項 收 文者 RIJ 行 塡 Ź 是 否签

a 辦 上 理 华 結 竣 भा 15 則 : 本 指各 項 可填寫 省 徴收徵 Ŀ 一年本省尚未分配之徵 購 糧食 未 使 量 收征購糧 在 本 表 編 製之時 食數量其已分 ŀ. 缺 华. 糧 511 食 则 收 支之 尙 未 佊 絽 算恐 用

未

ŽIC.

之交之糧

食

暫

不

塡入

人應俟

Ŀ

一年度糧

食收

支結

算清

楚再

行呈

部

更

īŀ.

蚁

難 倘

b 總數 水 額 年度 示必符 必 徴 根 壉 收 部定 合蓋 質物 部定 :: 指定 總 额 数字 配 攤 本 通常均爲整數而 算 华. 得而 度 全省預定徵 共 人數额 亦 質總 必 根 須 據 (較部 城城額 額 此 定總額爲 配 項 征 總 决不 额數 略 能 最 髙 得 珈 中 相 央 人規定該 同之整數 省 -[] 應 惟 徴 此 實

之數額 年度 征 不 鵬 必符 Ţ 柳 合而 : 指 略 本 爲 年. 度 加 3 全 省預 也 定徴 膦 總 額 同 膊 此 項 總额 數 湿 亦 興 ıμ - 央規定 該 省 飅 徵

他 收 ス 糧政 指征 法 Ħ 公規彙編 徵 賭 CL 軍糧籌購 4 英 仙 靥 類 於 中 央之糧食收入

d

糧 政法 規彙編軍 一粒籍版 渱

度軍 糧 : 指申 央規定該省應接之軍糧總額

木 總 华 額及 度民 自集 伕 П # 糊 倉 : 庫轉運至其他地點時其利用快運 指糧食自收納倉庫巡至集中倉庫辦理集中 或人 力歟 迎輸 力車 時 裲 巡 所 輸所品 需 要發給 要發給

民

佚

榅 數領之和

級公縣糧通常四 年度省級公糧 : 指定中央核定該省全省省級 公糧之總額

.h g 由各省另行自籌不必塡列其自 專案特准配發 者

因

指

忙

犴

催

之

ì 本本 年度專案公糧: 指中央專案核定發給之口糧如囚 (食之總額)

本 年度調 年度調劑本省民食:指中 濟鄰省民食:指中央核定調劑鄰省民 央核定調劑本省民 一食之總額

k j

m

盈

其他支出 一虧收支二方之差即 :指其他中央核定之支出糧食數額 為盈虧數惟本表編制只能有盈數如有盈數應立即將收

大支數量.

加

CL

入 度 数量 | 增減電部核定 **:應分別穀麥及其他中央核定徵實征購之糧食每一品類填** 槢

3 支出數量:說 收 明同前

單 付. 表附送與市 : 本表收 支數量悉以市石爲單位凡各省收支另用其他單 石換算比率及其根據 位計算者應換算爲市 石單

仗

1

第二表省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調撥計劃詳表 本表爲第 一表之詳糊說明前者登記全省之總

各

細

1 本 表 根 據徵收征購 縣 之 糧 食 品 名 分 刎 稻 穀 小 一麥及 共 他 市 央核 定該 省徵 收 徴 購之 糧 食 品品 籢 分 别 編

製 布 稒 糧 食 份

2 本 表糧食收 收支訓撥起訖1 E編製本表一点 日 拁 : 同 第 ---表 説 пл

3)區別: 各省可就 本省糧食生產消 費 供 臕 情形 分 區 或根 據 糧食使用類別分爲軍

. 縣名: 填列屬於各該區之縣名每縣所屬各倉應 作 小計

供

題區

公糧供應

心區或因

軍事政治

原因

分區

屬

於

同

區之

縣

應

裶 列

起並

腄

作

小 供 āŀ

糧 _

應區民食

庫

所在

地

乏地

名

4 5 倉庫: 指儲 運 處主答之各縣集中倉庫而言 毎 倉 塡列一行 本 槲 塡倉

6 收入數 最

a Ŀ 诉 結 存 : III) 第 表 Ŀ 年結存各縣各倉庫 細敷

ď С. b 拱. 木 水 舳 华 华. 微鵬 收入 徴 Ħ : Mp : : H) RIJ 第 笰 第 表表 表 木 本 其他收入各縣 年度徵購實物各 年度徵收實 **冰各倉庫** 物 各縣 縣 細 各 各 數 倉 倉 庫 庫 細 細 數 數

밣 計 : IIII a b C d [4] 襴 數 芝 和

交 .a 农 H 收 数量 红 樹 :

乏軍 楫 數量 IJ 第 _ -去本 追 度軍 糧各 縣 細 數 指各 縣 各倉庫 就地撥交軍 Ш 局 或 其指定部隊接

籼

致法規彙編軍

- 粗鬱糖

鞆

糧

政

沙

規

级

項分 别 额 伕 糊 配備 分 口 गि 别 糍 团 ·於 自 : ĬI. 函 各 - 11/1 输綫 各省 該 第 将: _ 情 經 咎 表 過 形 介 木 之各縣 於 Ĥi. Æ. 粒 支付之 度 食訓 民 1ì 伕 撥 þ 歪 \Box 經 iin 於 糙 潍 弬 Ħ 谷 П 便 集 縣 利之 植搬 rh 倉 11 展 逃之 原 綳 Hi. IJ 轉 數 煩 下 渱 集 如 říč 其: ţ**ļ**1 備 採 他 運 是輸之民 刑 於 till 11: 點 何 糙 民 其: Üſ 伙 伕 價 他 П П Ŧj 糙 糧 縣 法 份 如 RE 改發 II: 發 根 何 給 族 現 11 Tř 各 麩 491 巌 45 則 脎 캶 此 臒

d c 縣 省 級 級 公程 公糧 UI 刨 第 銷 表本 表本 华 .JE 度 茰 縣 省 級 級 公糧 公机 各 各 骒 縣 谷 谷 倉 倉 庫 庫 細 數

:

專案 《公档 : Щ 第一 表木 年度 專案 公糧 各縣 谷 介庫 細細 數數

e

f g 水 鄰 省 省 八食: 民 食 <u>:</u> 即即 第一表 表 末 本 年度調 年度調 | 劑本省 劑 鄰 4 民食各縣 民 食 指 定 各倉 交撥 各庫 縣所 谷 在. 倉 地 庫之 8 要 交檢 細 數 組

h 共 共 計 他 支 Ш 刨 J: : 述 ЩI 第一 各項支出 表共 數量 他支 之和 14 各 縣各 倉 Mi 細 數

縣

縣

垅

倉

hit.

M

撥

濟

赝

東民

食若

干石

縣

縣

城

倉

庫

棩

内

應

有

此

數

②登

入

數

如

江.

四

规

於 e 數 彪 量 : 芝前 各縣 加 收 入 <u>(</u>+) 洪 計 數 狩 氘 號其 郥 浜 (支出 爲 膨 ĸ 數 加量 共 副

8

а ili 石 : 列 共 盈 一点一点 石 數

b H 晡 盐 膨 乏市 石 數 折 合為 公

噸

數

數之差额 符 號 Rij 爲各該 騂 之盈 屬數其差額爲盈

虺

縣 名 : 指 計 劃 運 往 接 濟 ż 縣 名

- 倉 庫 名 : 指定 巡 往 接 濟 縣 之後 收 倉 庫 所 在 地 名
- Ċ 綫 : 抬 巡 濟之錢路 名

昰

:

運

濟之

公噸

數

帚 稱

如計 如 運濟之地點 劃自洛陽 縣 城倉庫 11: ---個 運 濟道 分 闕 塡 倉 庫 行 则 如涟浴 濟 陽 倉 城 庫 內 過運 多 Щ 應 欄 於 縣 本 場 塡 潼關 塡 運 Ш 綫 總 最 另 稲 河

表

詳 細 說 明 5共迎済| 緊緊名倉 **雇用名税** 路及 各個 數 显

ΊU 運 進

 \mathbf{a} 縣 名 : 指 計 劃 中 應 本 行 所 運 進 之 縣 名 其餘 說 明 同 8

11 待 餘 俞 公順 : 此 數 捐 量 盈 塡入 餘 谷 本欄 倉 庫向 除 計 劃 運出人指之 數縣 显 外 傠 有 盁 餘 此 項 多餘之糧當 倘 未 决定 調 撥 辦 法

其

12 本 算 表 爲 收 《市石數並附書 附表說 單位 即二者之 : IJ. 电之折换率 以市石為標準 岌 塘 共 石 根以 下 壉 四 至 於 拾 運 五. ス 出 ŬĹ 其 進 原 芨 不 待 採 命欄 用 市 則 石 爲單 悉用 公 10. 噸 之 資 爲 料 臁 算

Ŋį. 位.

飨

1

2

表 巡 記 備省 呈十一 稅 起 詑 刎 Ħ 期至 损 : 此 列 糧 迎 政 項日期 輸 綫 彙編 綫 名 糧 : 食 火 ij 較連 糧 ΪĹ 塡 調出 共 撥 數 鈥 路 名 稱 略 月 水 巡 爲配 正 更備 丌 計 動 塡 應劃 其 由表

法

規

軍

篙

購

類

四

ŽĽ: 谷

河 省

名 斟

稱 的

人 情

儿

黴 核

ナリ

車

及铁 備

兆

定 早

部

起訖 二地之地名以爲綫路名稱 如 屬 驛 運 處 一辦理之綫路從其規定之綫路名稱否則或填習俗通稱之綫路名稱

糊

政

法

規彙編

軍糧等

購

類

表 、運輸綫路劃分從詳所有江河之支流及驛運綫之支綫均可分別 塡列

3 4 段別:完全根據運輸之需要劃分之所謂運輸之需要不外下述二義(一)運輸上必須或習俗上 Ĭ. 「輸工具類別:暫定下述五 類一、火車二、水運工具三、人力戰力車輛四 • **默**運五

 \mathbf{a} 段號: 卽指分段之號碼如第一 段第二段是段號應每一 綫各自爲起訖不相 混淆

亦應由各省自行决定

小船換裝大船之地點應爲運輸段劃分之起訖點(二)運輸

b起訖地點:即該段起訖地點之地名

管理之便利及必要此項分段辦法

例須更換巡輸工具輸力之地點如

G 他 綫 程 路 : 根據各省郵政奧圖規定之郵政緩路里程如 即該 段起記二 地間之公里距離凡鐵路公路及驛運處辦理之綫路從 **「郵政與圖無規定之錢路參考政府機關之 其規** 定之 2里程:

5 旬 括起運縣份 程或選用 常地 習俗里程換算公里二者之換算率應予 鼢 则

迎:自第二表第二第三兩欄之相當縣名倉庫名塡入之

b 運出:自第二表第七關相當縣名倉庫名填入之 在本 記訖 搥 點 :川該批 糧食 在該 段起災之地點及其訖止之地

點也

đ

ŔP

上項起

定

地之公里里程

類 : Ųþ 運 輸糧 食之名

f : Rp 運 一輸之公噸數自第二表第 七欄 相當行中登入之

6 T月迎輸? :月之運量亦 數量 不必相等運輸之起訖月份亦不必相同悉視運輸情形及糧食供需狀况訂定之本一:共分十二欄每欄塡一個月之運量惟毎批糧食不必分配於十二個月運輸之而

棩

所填之運量數字亦以公噸計

7

備註:

第 四表省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迎輸數量分縣分月 1 配備起訖日期同第三表 配備計

2本 與各線各段之運輸能力相配合兼作各幾各段運輸人員 表爲第三表之整理表前者以綫路爲主體用以明瞭各運輸綫各運輸段之運輸數量以企計劃 (辦理糧運之指針本表以縣爲主體用

連出之數量用爲實成各縣及倉庫努力糧運之標準

3 區別:同第二表區別

以

叨

瞭各縣每月應運進

5倉庫名: 4 縣名 :同第二表區 同第二表區別 別

6 ilh 類 : Щ 糧 食之品類將各縣各倉各種品類糧食之運輸量均登記一起以便明瞭各縣及各倉之

總運 最

盈 虧 :即第二表第六欄之盈虧公噸 數

程政法規彙編軍糧籌購類

法 規 彙編 軍. 糙

14

껝

: Щ 贫; 表第 糨 政 七檷之數

11 備 註 9

進 田

第

一表第

8

10

各月 運 延

運 : 即

輸

數量

:

共

分十二棚印 入欄之數字

將

第三

表本

欄各相當行

学

第 Ŧi. 表省 凡 無 三十 集 中 運輸 一年 費用 度徴 之各省 收徵 購 不 糙 必編 食 集

2 1

争 剩 輸 費 用 摡 算表

鴴 集 僧 D). 41 m 運輸 為方 惟 國 苶 俗 法 必 計 依 算之糧 照 照 也 至於 微購 本部 食與 規定 集 原 中 價 N 僅 Ó 'nΫ 糧 幣之換算率各省 進 賦 的發 發 糧 僧 給 數量 格規 糧 以 訂 不 一得另發 1: 孟 可根據 集 ĮÇ. 小中運輸 紒 養爲 現馱 各 雖以發 標 省 惟 平均 準 爲 聊 計 給 क्त 算 毎 口粗爲 價 À 及彙計之 毎 规 訂之此 Ħ 發 原 別各省 便 来 項換 三十 利 起 卤 推 算、 見 行 终 其: 恐仍 應於 11 麵 輸 粉

須以 表 費

3 iii 别 縣 莂 11 庫 == 棩 均 同 第 二表 **公**各欄 之說 瞯

六

兩

麵

粉之折

合率

Ù

0

屯

八八

0

計

算

4 冽 收 收 紨 納 倉 倉 庫 Mi ΗD 飨 指 作 集 糧 戸緻 中 倉 納 庫. 老 糊 食之 防 臒 2倉庫 由 儲 此項 巡 處 公倉庫 負 責 **党理** 此 山 項川 倉 賦 **庫在** 2000年 倉 處 其數 庫 棩 初 及 收 亦 納較 集 倉 庫中 襴 倉 均 庫 應 爲

5 庫 何 : 者 舠 爏 收 集 納 4 倉 於 庫 某 至 集 集 ή̈ 市 倉 倉 庫 庫 應 之公 H 储 里 連處 甲 程 核 凡 定之 收納 倉 庫 兼 作 集 中 倉庫 者其里程爲零至 於

收

- ń ďί ÍÍ 衞 賬 數 : 捐 各收納 介庫 之徵實徵購數
- a di 加 : Щ 糕 食 之品 獅
- b īļī 石 : Щ 收納 介庫 態收之徵 購徵實數額

7 华 r) 折合公噸 中運輸數量: :: 將 ď 集中運輸應分批舉行在運輸計劃編 欄數量折 成成公 嘶 數 製須 细 中 業 心說明 至於應分批數本

一次集中完竣或分二次三次四次均無不可惟務求適合農閒

時期 表

耳

列三批各省可斟酌情形辦理

a 起胞 Ħ 拁 : Up 指各批集中運輸辦理之起 池日 圳

8 集 分中: 運輸 輸 其 輸 ij

b

數量

: 指各批應集中運輸之公噸

數

a 名稱 : 即用以集中運輸之輸具輸力名稱

b 踔 位載量: [[]] 何一輸具輸力之裝載公斤數如 人力挑四十公厅馬歐八十公厅牛 車 五百公斤

분

đ

運

價

價

盔

'c 毎日 45 ·均行程 : (gp 估算本行輸具輸力每日平均可 以運輸之公里 數

1)原 äŀ **冰計算單** 板 車 以 毎 位. ΔĮĹ : 即原來 ·全綫運價計 計算延價之單 是 位 也如 人佚以每人每 日計 木 小船以每一 石全綫

運價

糧

政

法

規彙編軍

粗籌購類

四五

四六

糧 價 來

2)價 20 : 卽 a項之 運價

Hé. # 中運輸通常以快運酌故口糧爲主發集)折合公 給與標準表之規定爲根據 噸 Ą 價 李 :即將(2)項 中巡除餘具輸力欄數字質 、價率改爲每噸公里之價率 (本部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出餘儲 76號訓令運輸輸具輸力棩數字實以軍事委員會增訂軍事徵 是 也

可利用 /水運或: 其他經濟之運輸工具者亦應利用

10 り集中運輸費 中運費之和 即爲集中運輸費之共計數 /:以各批集中運輸數量乘以公噸價率及里程即得各該批集中運輸費虧 算 各 批 华

說 口 1粒棩內 IJJ : 集 ij 運輸如决定以實物支付者應在說明欄註明應發實物數額以便分列於第二表民法

11

毎

一介原存

縣:

毎

一區均應作小計全部集中運費折合爲貨物

若干石亦應於表之末後結

算清

楚

銷 大 槪 表省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運輸費用 算起訖 Ħ 圳 :同第三表之配備起 訖 Ħ 捌 艞 諍 表

1

轉錄

丽

來

2 本表運輸錢 别 運輸工具類別段別包括起連 縣 份 [74 櫚 之說 IJ 同 第 Ξ 表其各行數字 亦 自第

3 巡 翰 Ī. 具輸力欄 之說明同第五 表集中運輸工具輸力欄之說

IIII

巡檢費用 預算

: Ü 包 招 旭 迎 縣 份之 里程 乘數量再 乘公 噸 公 里價率之

b 他 交 Ė 辦 谷 法被 櫊 、較爲複雜、、無連費以外 非一個所能 外之運輸 L 表達者 一般用 如裝卸 亦可改變表之編製方式 費保險費是惟各省 (或另附詳 無 此 費 用 表 者 可 以

費 洪 崩 部 il 即 箉 一般及其 他 远輪費用: 之和各數之前 加 號各用電 與第 七表之月 份配 備 數互.

相

比

W

不

5 41]: 段 Hj: 縋 炒 應 作一 小計

C

:

衣 省 三十一年度徵 : 嵌 徵 表 購 粗 食 迎 翰 費 用 槪 算 分 月

配

備

表

| 輕費用預算即

爲第

六

入

運輸費用

川預算之

概算起訖日 巡 全輸緩別 7:連輸 拁 工具 同 第六 類別段 别 均 同第 六表之說 则迎

3 毎配 共 **月**連輸 備之遊 計欄 各欄 ЫĆ 此 數 例 配 *5*: 稻 均自 備 數額 備 運 釬 六表 : 下分十 相 峝 三欄 棩 轉 毎櫚 銯 M 塡 狣 __ A 份 All 運 費 配 備數 Ull 根 據第 表各倉

費數 額 庫 各月

年度徵 十萬分之一即與 (收徵購 糧 郵 食 政局 訓 撥 出 岡 版 Z 郵 路 当 谷 省分圖

弟

6

三十一 毎綫

段

均

應

作

小

計

1

北

例 省

尺 ħJ

九

局 例

> CL :

僧

腸

如

無

此

項

地

閪

亦

可

酌

用

北

例

户

相

近之共

他

地

之

比 例

尺

相

同

此

項

地

圖

郵

扃

及

測

2

閪

構

紅

色

糧 政法 規彙 綢 A 糧器 購

14 -11

彙編 耴 糧籌 鵬 獅

省 儲 運 處 糨 政 法 規

牃

地兼县上述二者以 地 點 X 上之性能者應併 四 , 重要消 一般市 稍 其機 場 \cap 槠

狩 號

軍糧交撥

显 4 3 | 5

b

獈

食

數

框綫黑色共 計 Ħ. 格

格書

寫

收入

八數量

第三 一格書寫 一格書寫 連進 支出 製量

| 數量

第 均 笰 ЯÍ **H** 四 訓 黑色阿拉 格 格書寫延出 撥 書寫 線 : 濫色 待命 伯 數字 數量 數 填寫所有各縣數字 均根據第二表各縣行

之首尾分 Ŀ 圖 一應以 别 監色阿拉 指示巡進及起運之縣

伯數字書寫調撥數

量此項

數量根據

第

二表各縣運 亦將調撥綫

出數

入之調撥

箭頭部份合併 流量登

耣

數字填入之

名如運

進路緩頗多之縣份

24 八

岡省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運輸數量配 d 其他背 逃圍 通 例 指必須 圖 191 各 省 粕 11 酌 量採用 部

份

2 圖例 1比例尺:同第一圖說

则

備計

劃

圖

a 儲運機構

、省儲運

倉庫 處 \triangle 回 四

運輸

站 À

軍糧交接地點≪

`

五、重慶消費市場〇

b

運輸路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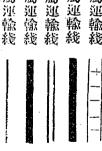
、鐵路幹綫

如一

四、人力既力車輛綫幹綫 、汽車站路幹綫

、水路幹綫

附屬運輸綫 附屬運輸緩 附屬迎輸綫 附屬運輸綫



監色

Ξi.

达 以 後 降 後

附屬

.1:

述各種緩路繞以第三表規定之緩路爲

限

糧

政法規彙編軍糧籌購

類

地氣具上述二者以上之性 能 胏 應 併 耣 共 機 梻 符號

黄色

四九

*17

W

法

五〇

拈 ¢ 巡 運 縣 輸 **特份之公噸數量關公縣色阿里數量應以黑色阿里** 數量 題以 阿拉 分寫 伯 數字書寫 於路 綫 **Ż**. Ŀ 此 項 數 盘 應 遊寫 公噸數 梆 艛 第 表 故 包

省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運輸調度須 知

字不能 公藥之調度辦法隨時予以修正指導 公藥之調度辦法隨時予以修正指導 法 士不 糧食運輸分佈 ਜ 劃 有以致之耳 胢 重 視計 調度無 發 孫揮其效 劃 所秉承糧迎爲盲目的 故 罩 圆 華從 第二 迎輸 城町 一者互 計劃 事 廣 亦 經 以此故殊 過 相 爲糧運之 胁 爲 拁 用 密執行時必隨時 茅 叉 之解的 不知 可或缺 萴 長 M **基輸** m 計劃與執行 ?說明而運輸調度則爲糧運計劃之動的 此 足以影 批. |非制度之缺陷實因吾人未知執行計 薀 響運輸之事物又 應預期之任務無調 有種 勢將截然分爲二事計劃 種事故之發生影響計 極衆 废 多季 則 計 割 無異 __ 爲 割之執行 可 死 Ú 具 割之酮皮 、文通常 的 動 用 表式文 全身 計 如 也無

迎輸 瑷 刑 縣 境之 須減 谷 劣 倉 調度之所以 乃爲) 變遷 必少運出 11 庫之 hij. 一發生 糧食 應 一變動 妝 否 運輸 放入 運 頗 萴 發生總之不外二因一、 輸 天 應增多運出 成 調 而尤以軍糧爲 如 购度之直 果 超過 及運 預定數 輸 吸入 接 情 原 、因情 、數量 形 甚每因軍事之轉移而 额 潜則可 如 巡 形至爲複什 因係 爲收支數量之變動二、爲調 輸 多迎出 稔 根 据賦 鞒 情 否則須減 形 瑣 额 以碎爲調 翰 配徵彈性尚 其 有多額之進 、輸力數 度技術 巡 支出 遊 Ŋ 能 上最 支出 敷量 撥運 田 力 至 於 N 數 如 輸 · 库容量装卸货 田難之癥結各E 調 量 超 成 、果之 撿 則 過 巡 毎 預 、定數額 輸 囚 優 成 事 劣 運 果 質

彻 材 料 82 備 形 # 報 告 ഭ Йľ 處 儲 渱 處 根 據 各 地 狐 輸 成 义 運 輸 情 形 分 别 决 定 以 後之

運 輸 計 此 頹 計 訓 之 隨 胩 鮗 Æ Т. 作 即 爲 ---稒 運 輸 調 度

我 國 巡 輸 業 務 辦 理 訓 度 I 作 最 有 成 續 者 爲 螆 路 惟 鐵路 調 度 最 重 要 乏 目 在 提

高

Œ

輸

縫

理 H. 珋 L 之 輸 如 其 之 温 T. Ŋ. 適 巡 飚 省 用 则 答 效 兆: 地 惟 實 譋 丽 、際之需 度 粗 M 食 泵 巡 要想 願 輸 I. 調 食數 度 具 其 巡 爺 輸 對 調 象 功 /效之提 爲 撥 盈 榻 麔 食 相 本 高 其其目 身 共 法 的 最 重 Æ 自 一要之 異 Ħ 酌 故 採鐵 辦 目 法 的 路 亦 在 調 有 求的 度 不 糕 辨 同 食 法 惟 供 之 各 求 規 4 得 定 自 SJ. 備 如

[[4] 通 俳 利 訊 用 調 度 興 不 辦 Ž 度 便 盟 通 理 命 圆 調 M 分 訊 域 芝 度 集 訓 辟 颁 橅 係 度 必. 最 iM 行 命令之 狥 渡 爲 亦 就 指 密 可 各 ij 揮 14 通循 該 盖 之 1 省 4 伛 通 之 與 項 訊 JF. 修 設備 通 KII ぶ 改 訊 MA 無 尤 詜 陥 共 完 須 備 之 全 貒 侦 及 丽 反 周 重 其 減 之 浴 考 利 少 調 如 獻 崩 丽 通 度 情 訓 訊 便 形 度 利 詜 命 规 備 則 令之頒 定 不 調 調 11: 度 完 度 指 揮之事 抬 養之區 佈 撣 修 乏範 改 亦 域 項 圍 不 傗 可 及 及 能 有 其. 渦 郵 于 事 繁 信 綳 項 故 可 目

谷

同

iR 調 况 I 巡 度 作之 理 彙 輸 旣 容 絹 情 因 易 慗 那 外 省儲 Mi 理 均 在 A 可 4 目 朋 飦 巡 瞭 M 處 ---繸 全 所则 腜 動 豹 솼 屬 胨 丽 則 芝 Ħ 方 發 有 須 红 म 生 衱 泪 企 有 站 于 數 調 辦 轁 諊 逾 平 度 理 度 太 百日 之 調 DI 谪 報 度 共 首 前 制 笛 度 足 如 須 釜 加 以 何 叨 割 何 影 叨 脒 矣 規 響 麽 外 在 定 調 外 度之 在 情 孶 情 况 外 况 所 表 在 繑 有 情 辦 報 谷 使 iR 理 縣 叉 調 各 站 7 度 倉 紛 辦 T. 展 作规 理 4 艄 欲 者 食 將 便 攝 收

所

得 往

應支

Ŧî,

爞 政 法 规 彘 編 A. 鵩 類

程政法規彙編軍糧籌購類

وال 水. 出 度 度·輸 如 有 丽 ŀ. 必 所 狻 須 泚 庚 生 秘 加 之 他 慮 動 1111 處 鱁 影 因 歪 糧 蠳 動 此 涉 食 同 最 丽 各 支 胩 徵 咫 站 H 予 之 管 各 以 必 行 各 倉 有 計 之 最 ij 闹 劃 33, 調 III 显 决 期 戀 撥 芝 定 此 動 數 同 項 波 情 张 少 時 調 形 及 故 分 度 如 鏁 譋 别 爲 上 輸 命 最 度 述 條 雖 令 合 變 件 繁 有 動 珋 故 然 關 者 爲 辦 各 合 事 運 理 輸 倉 理 質 運 庫 計 調 所·輸 割 及 度 म 訓 谷 預 决 船 度 定之 定 沾 者 首 軍 遵 則 求 糧 照 後 此 思 颠 慮 公 施 項 糧 芝 行 挑 調 民 所 度 周 糧 地 有 म् 之 糧 因 以 郁 食此 成 供

ジー量 5 周 E を りょう できません 悪 15 得 の量 如期 之 完成 任 務 也 支 出 有 所 加 他 處 糧 食 支 出 必 有 同

Ł 之頒 惟 賁 已 儲 糧 計 者 必 __ 運 劃 運 省之 方 須 ሰ 機 所 調 知 加 時 構 有度 倉 此 辦 運 成 亦 站 然 須 輸 理 功 努力 數 後 DA 進 計 最 在. 調 同 行 劃 重 様之 之各 要之 之 度 13 情 處 辛 之 形 項規密 以 書 威 鐭 直 五 Ŀ 信 丽 至 作 完 欲 得 不 定 RD 含之精 求 爲 以 成 及 繑 捐 儲 樹 任: 其 鐭 務 運 奺. 預 丽 處之 計完 調 調 神 īm 不 度 含之 度 追 後 百 所 命 詢 已 成 處 完 令 之 精 毎 如 以 全 得 項 因 H 꺠 Ŀ 膫 以 偂 運 期 糧 順 令 輸 數 運 利 執 情 額 調 運 曾 丽 行 形 辦 度 之情 事 之 無 施 變 法 務 怨 亦 動 原 必 之繁 且 必 形 計 須 始 亦 須直 割 根 胩 重 不 如 至 壉 丽 胩 可 敢 完 此 有 刻 爲 想 疏 谷 成 新 刻 省 啊 忽 地 命 運 追 儲 知 共 儲 令 輸 詢 運 **一處之運** 丽 T. 運 任 調 有 電 作 機 務 度 訊 構 而 命 負 令 負後 背

備 芝 規 調 訉 通 度 設 定 訊 業 備 此 眛 Ą 務 類 間 辨 類 别 鮻 法 511 擬 量 時 规 訂 制 臒 定 無 限 注 糧 綫 題 意 電 狐 嚴 台 F 情 尤 泚 况 有 以 報 縫 利 原 雷 告 用揮 辦 ДII 報 他 法 調 人 糧 渡 辦 證 備 者 調 法 爲 度 長 命 途 11: 故 令 電 調 格 話 泛 調 废 特 度 命 殊 辦 令 糧 必 法 運 力 及 事 郵 求 件 信 鮹 潔 査 調 諭 度 各

辦省

同分

時 別

臒

辦

法 法

1 所 緋 容 决 許 솼 單. 辦 法 縋 雖 密 飾 : HL. 調 度 內容必須完 辦 法 簡 W 全 非 縝 徒 密 接 面 受 命 面 週 令 到 者 舅 子 膫 解 且 亦 爲 電 訉 機 闙 能 力之

2 辦法 全省各地 普 温 之粗 而 __ 運情 律 : 况 調 蓋資 度辨 料普遍 法之 沓 丽 遍 律 律 旣 非 徒 पि 比 主 持 較 叉 湖 度 便 彙 渚 編 思 扡 於 發 號 施 令 同 時 得 明 膫

九

糧 亂 地 法 所命令 宜 糧 糧食 政局 訓 因 故 食 度 事 關 訓 呈述 系 胶 M 時 于 度爲 全省糧運之 統 支 命令之內容應求 技 厕 坤 分 術 技 台 加 T. T. 術 作 以 訓 命 芝工 應責 死 合 廋 訓 此 困 L 作 項事 雞 度 非 tlt 影響 儲運 旗 完 質之 全 授 (主持調 處 處 W 調 明 際以 度業 主 主持 が除全 持 以足以說 務之 度人 調 訓 省 度 度 運 被行 入員 人員 員 輸 ŊŢ 以 情 各省 (主権 全權 任 全 形 務 權 及 儲 爲 或會章爲 省 谷 擬 度至 運 訂 政 地 處 爲 府 粗 食 必 减 于 糏 須 如 收 最妥適否則 死 政 將此 何完 支 調 局 度 欱 如 中 技 战 對 膨 利 術 任: 於 情 害分 務之 Ŀ 糧 形 _ 有 之 食 麰 别 不 困 群. 收 企 當 與 難 細 支 調 省 聊 闞 訓 分 度 府 將 於 乏 度 AC. 紊 辦 菡

1 進之 調 員. 度業 村 म 視 調 بالأز III 務既 主持 贬 44 計 銀任 北重 訓 劃 λ 渡 爄 員 芝 要 人 Ш 此 負 協 儲 M Шj H 全權 繁 巡 I Ĺ 處 重 故各 員 處 作 長 並 理 或 此 之主持 · 省儲運之發生 運 外· 必 並 須 輸 須 叨 ¥Щ 瞭 配 湖 長 處 全省 備 廋 親 應 若 入 Ė 于 Ŧ 交 員 運 擬 對 通 責.訂 輸 子 運 組之 Ħ 外 輸情 數 事 所 字 繁 有 下 延用 形之 各省 專設 Ŀ 述 入員 蛟 मा 訊 人 爲 掛 員 劃 瘬 派 酌 芝 處 悉 兂 情 執 理 艺 Α. 36 形 行 員 得隨 所 以 及 辦 高 有 H 埋 矈 級 常 企 登 年 訓 膱 運 核 用 員 輸 重 .事 在 之 要 項外 如

程政法規彙編軍程籌購類

榀 政 法規彙編軍糧籌鵬

- 十一、欲求調度命令頒行之迅速原應有交通設備惟際此戰時交通設備 分佈周密完養各省儲運處應就戰時可以利用之交通設備分別佈署之 奇缺之時難企交通設備之
- $\hat{\mathbb{I}}$ 2 得就近膦備三數無綫電台裝設于糧運調度最重要地點傳一切糧運情報得有 各省儲運處應與交通部及省 台收發互相信息增進糧運效能惟設備此項電台時須先報由本部核轉交通 電信主管機關切貨商洽利用交通部無綫電台電報局 部治 自備 辦 電
- 備較完備者亦應分別洽內利用辦法俾省儲運處之糧運地點均有便利之交通設備可 途電話局及省政府無綫電台及省縣鄉長途電話辦法如軍事機關或其他機關電信設
- 3 其無電信設備可資利用之糧災地點並應擬具交就近有電信設備地點代爲拍發電 之辦法 資應用形成儲運處之糧運調度通訊網 訊
- 運輸 省均應斟酌情形綿訂表式報告 法爲限也如關于糧食收支情形日報運輸工具配備運輸情况以及與運輸有關 式辦法為根據另擬詳密之規則本部惟指示其最重要及必須辦理之工作不必以部定表式辦 調度完全爲各省內部業務處理之一部其詳細辦法應由各省自行斟酌情形以部頒之表 事項之報告各

、○○省○○縣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運輸計劃表 省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運輸調度表式填製須知

- 本表 係 根 據運輸計劃各表彙編而 成以 縣爲單位將 運輸計劃中各該縣有關 之資料
- Ţ
- 本表共 納倉庫爲限 征 聯租 分三大部份第一部份爲集中運輸計劃即自運輸計劃第五表省三十一年 食集中巡輸 下有全縣之小計 費用概 算表 中抄錄而 來 每一 收納 倉庫 登記 一行全縣 至 多以 度征
- 3 本表第三部份爲運輸計劃又分二小段前,有金縣之小計 詳表抄錄而來 本表第二部 份爲配撥計劃即 毎一集中倉庫 Hp 自 毎 運 ___ 輸計劃第二表省三十一年 **佛巡處倉庫登記一行金縣至多以五處** 計劃第二表省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 電食調袋計劃
- 出 一線路 蚁 巡遊緩路各登一行下有金縣小計下段自 段自運輸計劃第四表抄錄而來每一倉 運輸計劃第三表及第六表抄 犀之巡 錄
- 省樹政局 j 5 凡儲運 本表各欄及 有全 舒迎 處調 一縣小 處對於所屬儲 度命 |各行均子編號欄以阿拉伯數字編列行以中國數 計 令 浬 機 機關 於糧食之配撥調度有所 命令之時 学編 悉用此 列 以便有 項 調 盟 度 俞
- 湖 俗以調 度命 令 度 式複 菲 項爲對象每 寫三 份二 份存 一調度案存一 調度 ()股備 起其他 查其 中一 份山 份以倉庫 調度股以 或迎 最迅 輸站 速方 爲單 法 伙 分別

捆 有電 政法規彙編軍 話 或電 報可 粗籌辦 以通 證時 獑 得先以電話電報通 知 挨 令人 五五 於事 後補辦 湖

度命令

楓

败

法

頹

ihi 於 訓 廋 俞 備 註 棩 内 說 明前 狻 電 K 及電 報 Ħ 堋 胨 刻 驽: 傅 賌 进 捷

- 3 割表 此 至訂 一起 妥為保 命 尒 接合 Ä 應 分 15 别 用寫 絹 號 延輸計劃之指 連 fij 6 辿 處 M; 合 狐 一發之 誓 三十 4F. 皮徴 吸徵 膨粒 食 巡
- 5 調度 接令人: 指 **揮調度爲原則)運輸站長** 命令標題下之編號及年 為原則)運輸站長(分站管理員及照料站館運處亦不指接收命令之人員此項人員不外縣倉庫主任(分倉營員 登記 俗連 足處之訓 分介管理員 直 接 指揮 僦 巡 處以 調 度 爲 不 直 原 接

Ä

FI

度

俞

令編號及

發

佈

विवे 令之

41:

月

Ħ

計

- 6 接令人編號 mi 曲 共直轄巡 į: 輸站 接令人應根據所接命令之先後 指揮之) 及其他儲 延處 派往外地辦 分 别 学以 編 理儲運工作之人員 號以 0 発遺漏 而便 資考
- 8 命令事由:以简潔 文字說明 命令之事 曲

7

相關調

贬

計

삅:登記

相

闘

調

度計

劃之字

號

- 9 備 誰 : 凡 以電 話電 報傳達 命 令者 應於 此 椚 内 註
- 10 命令 事山之下方登記命令事 H tþi 修正 縣三十一 年度 徴收徵購 糧 食迎輸 計 割 表之情

11)]

- 瑜計鳴部: 部份 2:即指 份 迦 輸 計 劃 表 甲 集中 運 輸 計 割部份 (乙) 配撥計 劃部 份及 〈丙)
- 櫊 號 : 即登 記 迎輸 計 劃 表之欄 號
- d 計 割 : 刨 登記返輸 計劃表原定辦法或 有

c

號

:

AD

登

記

運

翰

計

劃表之

號

e īF. : 即登 立記調度 ńîr 合修 正之辦法或數量例如連輸計劃 表 1 集中 巡輸 計 劃第

某收納 *1*1: 茲以 訓 倉 度 虛 俞 第 令 7 修 T.)欄第一批集中運輸起訖 自 十一月十六 Ħ 起至一月十五 日期規定自十一 日 止 則本表部份關登 月 FI 起 至 干二 (甲) 字 月底

登 干一 月十六日至一月十五 Ħ

號欄

袋

>~

7

字行號欄登

 \sim

)字原計劃欄登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

止修正欄

立儲

ij 浬 調度命冷關 分處者對於該分處所 係 重 要應由 儲延處 屬儲延機構得以分處名義出之 長 副 處 長 運輸組長調度股長 製表員 分別蓋章其設

省糧政局儲運處 (1) 調度計劃 為頒發調度命令之一 種根據凡較複雜之調度事務必須先有調度計劃之編製

調度計劃表

用

爲

發佈命令之根據以冤錯誤

- 2 調度計劃表格式共分六種其格式與運輸計劃第二表第 七表之樣式 和同
- 3 惟爲使於 施用 起見略予增益

a 號及 在 洪 指 表之 來 示 事項 文機 上 ţ 關 增 加二項 Ъ 譋 $\overline{}$ a 度計劃概要摘 調度 計劃 錄上項電文所要求 根據 :登記編 製本調 調度股完成 度 計 劃 所根 任務之內容或 據之電 交学

b 在表內各行叉各 捌 修 正之數字或辦法 分二 一行上 方以 | 藍色登記原計劃之數字或辦法下方以紅色登記本調

糧 政法 规彙編軍糧籌購類

宣須編製

種表式或須編

製數

種表式惟每次網

製調

度計

4

説

叨

為編製調度計劃之年

月 Ħ 軍

糨

籌購 類

四

選縣

輸站運輸概况日報表會庫

2 1 **糧食巡輸槪况日報表之起訖時刻暫定自昨日下午八時零一分起** 式二份一存变一以快郵應送儲運處運輸組並須於信封正面註明運輸瓶縣倉庫及運輸站應將倉庫或運輸站及其所屬分倉或分站之運輸情形每 得迅速處理 正面註叨運輸槪况 至本日下午八時 H 填製本 日報字樣俾 表一

3 在 以下之巡輸槪况電報報告及運輸槪况電話報告有關數字符合 况登入翌日運輸概况日報表內各省情形特殊亦得變更起訖時刻惟應先行呈 表傳播巡處辦理糧運調度之重要資料應筋各縣倉庫及運輸站詳網校對異確並 此 時間內發生之運輸情况悉登入本日之運輸槪况日報表內本日八時以 後之迎 部修 輸情 粱 JĿ:

5 如本 表之上方表號:每一 Ħ 各項均無數字塡報者應在本表上塡一大「無」字仍行郵寄儲逕處巡輸組 迎輸站及縣倉庫均應自絹一運輸概况日報表之表號自第 號塡 以資

池

.6 站統 倉庫 Ŀ 或分站 應 之 日期 將 本 ※登記 别 分倉及分站之連輸槪况 : ·本表以 運輸概 毎一 况 縣倉庫 Ħ 報表 報 或運輸站爲 所登記運輸情 曲 縣 倉 庫或巡輸站 對象至縣 况 之年 **愛轉** 倉 月 下 H 本欄 之分倉及 並 非 ąp 製表 * 之 運 共 輸站力 所 华 分 下之分 倉 F 或分

站名稱

7 起運或 份通常無糧 到 達 食之到達反之有糧食之到 : 通常 起 運 躱 爲糧 食多餘之縣份 達者無糧 到達 食之起選 縣爲 糧 故起 食知缺之縣 巡 到達合併 份故有 爲 赳 欄 運 之 如 有

兼為起運及到達之縣份則先登起運部份機 起運或到 漟 如 本行登記之數字係屬於起運 登記 者登起選 到達部份 __ 字: 其屬 於 到 達者

登

到

:

刑 度 往 登起逕縣名倉庫名限逕到 縣名倉庫名限起 令: 叉 分七 欄分別登 運日 :期限起運 漟 記 命令 Ħ 期 数量 字號 限 運 到數量及到達時之運輸 及 及 起運 粗 食 時 品 運輸 類 如 緩路 謝 度 如 俞 調 令 縫 贬 屬 路 命 於 4 起 屬 運 者則 於 3 **登** 遾

累計 居至 數 114: Ħ JL: 린 起巡 到 達累計數 : A 屬 於起迎者計其起運累計數屬 於 到 湰 者計 到 達

d H 起 運 或 到 達 : 如屬 於 、起運者 之數量 登記 迎往 縣名倉庫 名 及 交運 敷 量 如屬 於 到 達

政法 規彙編 軍 一種舞 **X**1

糨

起

運

縣名倉庫名及原交

.運

Æ 九

e 届 쟠: 本 Ħ 止 已 起 運 或到達累計 數 : 柳 第(10) 擱 屆 至 脌 Ħ Iŀ. 已起運 或到 達 累計

本日 起 運 或 到達第(13)欄交運數量總 派計之 和

屆 至 本 Ħ лĖ 尙應起連或 《到達欠數:即第八欄數量減去第(14 し棚敷量之差 存 倉待巡指已整理 數

8)待迎 |加工指定作爲起運之糧食而言其未整理加工或不指作起運用(如作就地配撥用)之 · 指已裝入運輸工具即待起運之數量及存倉 行運數量所謂

糧食

不得

登入

9 轉運:凡非本縣倉庫所屬各分倉或非本站所屬各分站運至本縣 登入 如車運改船運小船改大船)者應登入之其不在本縣倉庫或 本站換裝運輸工具者 或本站須換裝工具

a 量原 本 原 指本縣轉出時之交運數量(1)轉出 起運糧食名稱(d)交運數量即原起運 起 Ħ 迎之縣 韓田 :指本日由 名及其所屬倉庫(も) 本縣或本站換裝運輸工具起運者(a)起運縣 運 往 連輸 縣名 地之交運數量而經本日轉出者(e)轉出數 総路 及倉庫名指運往縣 韓出 時所 利用之綫路名称 名及 倉庫 名及倉庫名及 名(c)品

b 木 到 一達待轉 · 僅指本日到莲待轉部份其於本日以 前 到 達待轉者不 必再 行登入本

c 旭 迎 及 運 11: 縣 《名倉庫 品 類 交迎 數量之說 明 间 前

10)本 H 報到:所稱報到僅指在本站報到而不必換裝運輸工具者而言各省可斟酌情形選

運輸站運 擇 輸 H 槪 要縣 况 a 站為規定報到 報 報告 辦法 縣 站 以 発 逐 心縣逐站

银

到

之煩

本棚

D.

明

同

前

2)運輸概况 1)際 3 花之威無補實 有矛盾不符之處 電報或擇要指 此 抗 戰 電報應根 床 期 定岩 際 交 調 通 度各 于地點辦理或一日一報或數 據延輸概 極 尀 省可就本省電報電台設置 困 雑 况日報擇要電報 如 僅 待上 远迎偷 日報有 栣 H 况 一報應 情况及糧 Ħ 如電報之詳 報 表儲 ili 進品 各省斟酌情 巡 處 細說 要普遍辦 收 到 明二者絕對 過 形 漽 理運輸 决 恐 定之 有 眀

概况

H

不

應

)電報費用浩繁故 運縣名等均可 a 運輸組調 儲 迴處運輸 度股 以簡碼代表之 迎輸 組 調 電 概况 攴 度股之代表數 必 電報 Īj 求 月 m H ijį, 連輸綫路別及其名稱起運待扼要故各項運輸情况可以節 学 ij 向 電報局辦理電報掛 號以電 運 單數字代表之如儲 報 報 到 掛 連 號 輸 號碼 1 其 名 代表之 延處 稱 世

b 運輸稅 ..!!!! 况電報 月 H : 以阿 拉伯字 碼 四 仞. 數字代 表之前二字代表月份 後 二字代表日

 \mathbf{c} 起 運 待 運 報 到 均可 以阿拉 伯數字代表之如以(1)代表起迴(2)代表待迴(3)代表

đ 報到 運輸緩路 是 糧 政 法規 及其 名稱 **彙編軍糧籌購類** Ú 輸 ï 具名稱起 連縣 名等應由儲運處網定節 碼 表通命遵行

15

六二

)爲求嚴密起見凡規拍發運輸概况電報之倉站在應拍發電報之日期並無運輸概况發生 應拍一無字電報如運輸情况中一部情况或全部清况與前一日或一期電報情况同在某

(5)巡輸概况電報舉例 項情况下拍一 同学 電報

四川 日本站待運50 水運岷江綫本日本站起運15噸成都運來由本站轉出45噸新津運來由本站轉出10噸本 樂山站拍發致重慶四川糧食餚運局調度股電報七月二十一日運輸概况如 城成 3都運來待轉20噸彭山運來待轉48噸本日報到峨朔15噸

板車巡輸樂山內江綫本日本站起迎20噸夾江迎來由本站轉出5噸本日本站待運 本日報到飯帽4廟 20 晒

另一字重慶調度股所在地

第 二 字90假定為四川糧食儲運局調度股電報掛號

字72前二字代表月份後二字代表日期即七月二十日也

簛.

銷 py Ξ 字10前二字為運輸工具類別(01)代表水運後二字為綫路名稱編號水運第五字15

號綫路假定爲岷江線

漷 Æ. 字(1)代表起運

銷 字15表示本站起運噸數爲54噸也

翁 一行政區第六號縣也 銷

上、字16為縣名之前碼首二字代表行政區後二字為本區縣名編號假定成都縣爲

第

第 九 字101 100表示成都縣運來由本站轉出之噸數

第十一字(2)代表待運 绡 十 字10表示新津運來轉出之噸數

第十二字00表示本站待運噸數 糧政法規彙編軍糧籌購類

六三

迎縣 是輸站運輸概况是 1)最便利之通訊

第十七字(3)代 斜 簛 第 干五 -j-: + 四 \equiv 字 字 字第十六 1020 0106 說明同第 表示 十九字說明 表報到 字説 成 都 運 明 七字代表成都 起運縣名及報到噸 闹 來 十三十 待 轉

20

噸

也

四

字

第二十一字 電話報告辦法 **歪第二十** 九 2字同前

第二十字

0204 說

即同第

四字表字板車

·運輸第四號緩假定爲內江樂山錢

數

第十八字第

(2)電話報告應根據 局 或軍用電話機關 日報表報告 接洽借用

及運輸站之聯繫可利用省辦之鄉

方法

三英若電話各省可斟酌情形添設電話報告

村電話

币

要運輸站及縣

倉 庫 辦法 必

要時亦得與交部

各分 介倉及

分站

與

縣

3)長途電話 扼要凡可以數字或前 規定傳報告者便於誦讀而接收報告者亦可隨 亦不 能佔 一時過久且因設備關係話 單話語代表者均應事先規定有可簡略者則簡略報告格 音每難十分清晰故報告部份亦應力求簡 收隨 ŲĮ. 補充而成全豹共詳 湖鄉法 龙 亦 可參 應

六四

糧

政

法

規

党組

軍

糧等勝

ᆀ

法

規訂之

<u>ال</u>: 、全省各縣倉庫相 對於 處調 度命令責任起迎之實際辦理 食 運 輸 槪 況 統 計 Ħ 報 情 表 **石何程度以発有誤供情形以爲督催之根據** 水 表 냃 分二 種一 據 稛 以 以 起 到 巡 地 達 爲主 地 爲 主 用 丽 以 以 屻 屻 HQ. 腴處 各起 運 訓

度

地

命令所已允許運濟之糧食究已運濟至若 本表即縣倉庫糧食運輸概况 供 燳

a 别 縣 4 (1)以

旭

運地

爲主

:

日報

表為根

攗

編

製而得

b ß 庫站名:即 ;運輸情况日報表之分倉或分站別

iii C 類 糧食 品類

d第(五)棚至第(十一)欄均 自運輸情况 FI 報表 相 同 棚 轉 錄 而 來

e截至昨日止已到達目的地 累計數: 及本 Ħ 到 達目的 地 累計數二關係根據各縣 送來運

f 藏至本日止到送目的地累計數:係第(121)兩關之和 輸情况 日報表本 Ħ 到達欄彙編整理而 得

g在途數量:即第(10)關與(14)關之差各省如認爲必要亦可 運欄 分別予以彙編整理將在途關分爲若干小關用以 明瞭其確 將糧食運輸情况 質

所在

jig

些

H

報

(2)以到達地爲 糧政法規彙編軍糧籌勝類 主 : 表式完 全相 同 絹 製辦法亦同惟起運二字改爲到達二字而

h

備

註

分

__

以到

達

地

分其各欄

項

目

改

爲 Ħ 運輸

月

H

欄

M

Ë

統

計

Ħ

概况之演 | 銀網 項調

變情

形 報 糊 政 法規彙編 軍

儿 八 表之目的 送本 運 外 賱 輸 Ŀ 運縣 部備 計劃 述之 應逐 輸育 站壁 修 걘 統 在 楫 正月報上明瞭某 所 計 **食** 有 巡 H 訤 月. 報 觤 H 表完 : ___ 槪 日之各 存 装 况 式 屆 全相 Н 報 月 同 地迎輸. 表登 終 同 巡輸計劃表式 調 惟 度股 記簿 第 枧 二三欄 應 本簿 况 此簿 將 一月來將修正運輸計劃之一續則在明瞭某一縣倉庫逐 亦 惟 分二種 毎 li i 次月 舠 縣 報之前應 名 以 倉 庫名 起 運 附 取消 地

項

加

以

IJJ

總說 乏調

峢 贬

而 命

毎

度 爲

較 月

分

報 爲

重星

省糧政局儲運處調度命令

接 · 令

年 第

月

日號

<u> </u>		
		接令人編號
份部號欄號行劃計原 正 修 份部號欄號行劃計	原正修	:
		相關調度計劃
		学

令

事

備

曲

避 離 運 處 。 最 長 長 註

製調度股長表